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均衡增長 再創新高



年報
2012

本公司本份2012年報將由2013年4月中旬寄發的印刷版本取代。



願景

您的最佳選擇

使命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通過設在香港近270家分行、590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集團(包括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在中國內地設有38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並於2010年7月13日獲人民銀行授權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清算行，向台灣地區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主題

本集團貫徹落實均衡增長策略，2012年業績再創新高。本年報封面設計展示的中銀大廈，猶如一道橋樑，象徵我們與客戶緊密連繫。本集團透過創新和全面的服務，以及不斷優化服務平台，致力為客戶帶來嶄新的服務體驗。

年報封面顯示富動感的優美線條，充分體現本集團銳意進取及具備獨特的優勢，抓緊發展機遇。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經營策略，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增創價值。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6
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資訊	46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47
董事會報告	52
公司治理	60
投資者關係	78
企業社會責任	86
獎項及嘉許	96
財務資料	100
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61
釋義	265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268

財務摘要

全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變化 + /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760	30,846	15.93
經營溢利	23,499	22,478	4.54
除稅前溢利	25,521	24,680	3.41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3.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930	20,430	2.45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基本盈利	1.9796	1.9323	2.45
每股股息	1.2380	1.1880	4.21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50,969	129,765	16.3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1,830,763	1,738,510	5.31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24	1.1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4.91	16.68	
成本對收入比率 ³	31.88	25.49	
貸存比率 ⁴	63.32	61.0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⁵	41.20	36.17	
資本充足比率 ⁶	16.80	16.90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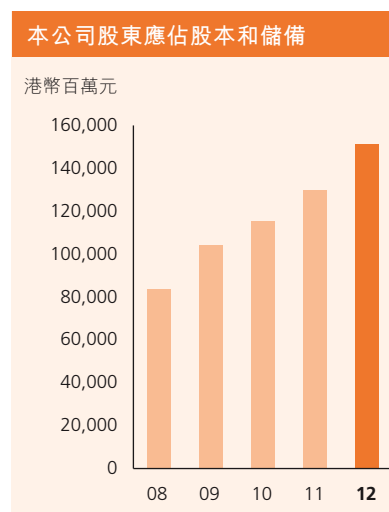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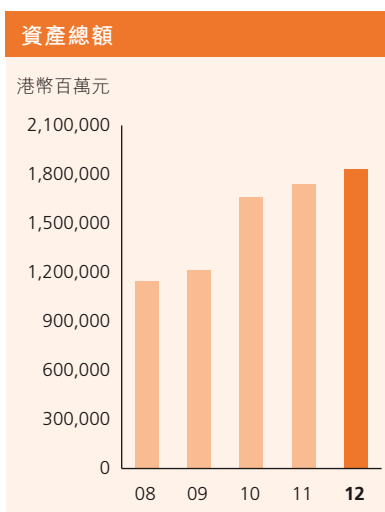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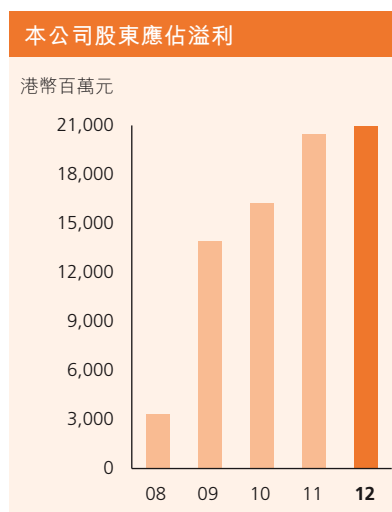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用以計算成本對收入比率的成本包括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影響。

4.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6.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由於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上表列示的資本比率不應作直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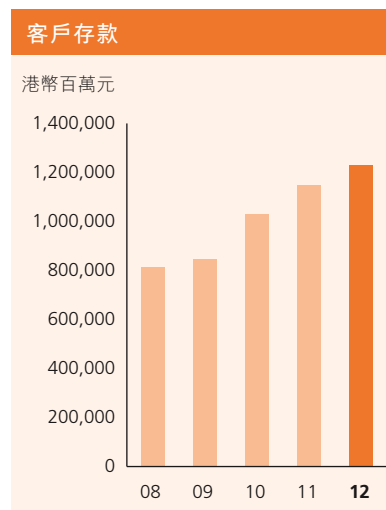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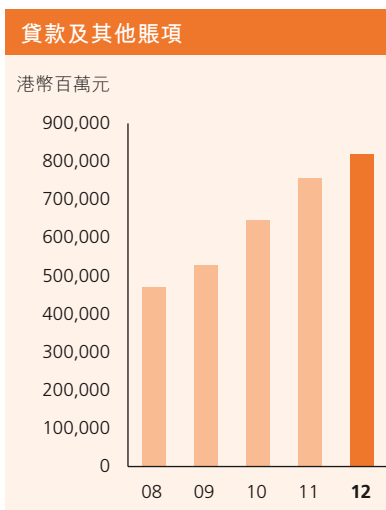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08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²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760	30,846	27,508	26,055	25,526
經營溢利	23,499	22,478	18,239	15,104	4,182
除稅前溢利	25,521	24,680	19,742	16,724	4,078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16,690	14,251	2,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930	20,430	16,196	13,930	3,313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1.9796	1.9323	1.5319	1.3175	0.3134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819,739	755,229	645,424	527,135	469,493
資產總額	1,830,763	1,738,510	1,661,040	1,212,794	1,147,245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1,734,388	1,823,989	1,382,121	1,177,294	1,099,198
客戶存款 ¹	1,229,131	1,146,590	1,027,267	844,453	811,516
負債總額	1,675,689	1,605,327	1,542,751	1,105,879	1,061,69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50,969	129,765	115,181	104,179	83,734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4	1.14	1.21	1.21	0.27
成本對收入比率	31.88	25.49	34.84	46.60	34.36
貸存比率	63.32	61.00	59.69	60.98	56.74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2.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全新客戶體驗





2012年香港銀行業面對全球經濟放緩、監管要求提升、市場利率低徊等經營環境。然而，本集團成功克服所面對的多項宏觀挑戰，實現盈收與支出、增長與資本運用的均衡匹配，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再次錄得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在推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全力支持極具發展潛力的新業務，並致力維持資本、流動性、貸存比率以及其他管理指標的適當組合。我們一直堅持可持續的平衡發展戰略取得了堅碩成果。

2012年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均保持增長勢頭。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的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穩健的財務實力和務實的經營策略是我們達至平衡發展的重要基石。2012年本集團維持充裕資本，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均處於理想水平。我們持續鞏固財務實力，以抵禦市場的各项不確定因素，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努力把握發展先機。

期內，我們運用靈活的存款策略，捆綁合適的配套產品，使客戶存款健康增長。與此同時，面對外圍經濟環境不穩、貸款需求疲弱以及來自同業和其他資本市場的競爭加劇等壓力，本集團抓緊適當時機，積極拓展不同信貸領域，使客戶貸款均衡增長，其中新造住宅按揭市場份額名列香港首位，在銀團貸款的排名也居港澳地區之首。我們亦堅守審慎的信貸政策，嚴控貸款組合風險，貸款質量保持穩健。此外，面對利率長期低徊，我們透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優化資金使用渠道，同時主動管理資金成本及貸款定價，加上人民幣清算行業業務的攤薄效應有所消退，因此，淨息差表現有所改善。

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於現有業務外，也對極具潛力的新業務進行策略性投入。中銀香港於2012年11月正式推出私人銀行服務，覆蓋高端客戶市場，擴大服務領域。此外，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優化手機銀行平台，並廣受客戶歡迎。在資產管理方面，以客戶需求為本，推出各類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中銀香港與世界銀行合作的債券基金，獲得市場好評。我們



加大對重點業務投放資源，同時亦遵循量入為出的理念，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成本對收入比率控制在較低水平。

隨著去年監管規定的進一步放寬，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創造更佳拓展條件，本集團利用品牌優勢，繼續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穩步發展，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首先，我們緊貼政策的推出和客戶需求，豐富人民幣產品綫，提高人民幣業務的綜合服務能力，包括貿易結算、投融資業務、保險和基金分銷等，以加強客戶關係，帶動其他業務增長機會，提升服務質量。年內，我們推出三項全新的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不但樹立市場認受性，也有助鞏固在人民幣市場的專業地位。配合2012年8月離岸人民幣銀行服務擴展至非香港居民，我們迅速做好各項準備，成為同業中提供相關產品最全面的銀行之一，市場反應正面。憑藉本集團於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服務特色，我們的客戶基礎有所擴大。此外，本集團貫徹靈活的人民幣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在優化人民幣資產配置的同時，積極管理人民幣資金成本並發展人民幣貸款業務，令效益得以顯著提升。我們不斷完善和拓展全球清算網絡，並加強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各項基礎設施建設，建立長遠和可持續的競爭力。中銀香港作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自2012年6月起延長相關清算業務的服務時間，以配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時間的延長，方便不同時區的參加行享用人民幣清算服務，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競爭優勢。更重要的是，我們繼續深化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強化對全球客戶的金融服務能力，共同開拓更廣闊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市場。

中銀香港在2012年連續第二年榮膺《彭博市場》雜誌評選的全球最穩健銀行，排名更從2011年的第十位躍

升至第二位，顯示我們在綜合財務實力、資產質量和運營效率方面的卓越成效。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仍不明朗，低息環境短期內未見改善跡象，我們在2013年仍須時刻保持警覺。隨著內地深化各項經濟改革，相信越來越多新政策和措施的推出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的商機。我們將繼續保持敏銳的市場觸覺，在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的同時，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具前瞻性的經營策略，大力發展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把握新的業務機遇，持續實現增長、風險與回報三方面的平衡。

2012年8月24日，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歡迎寧先生的加入，相信憑藉他在內地及香港市場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新思維。

2012年適值中國銀行百年華誕，也是中銀香港上市十週年，我們不但對中國銀行集團的發展感到自豪，也期望今後在跨境金融服務方面有更多、更深入的合作，共創輝煌的未來。本集團去年取得佳績，實有賴客戶和股東對中銀香港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董事會的英明指導，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盡責和積極投入。本集團全體同仁將在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堅前行，為客戶、股東和社會繼續增創價值。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13年3月15日



本人欣然宣佈，集團2012年業績再創佳績，收入和盈利穩步增長。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貫徹落實均衡增長策略，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保持雄厚，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也有所提高。此外，我們在實現戰略目標和加強品牌優勢方面進展良好。這均有助我們鞏固根基，推動集團長遠可持續的發展。

2012年，整體市場情況仍然困難，主要經濟體缺乏明顯的增長動力，而歐洲債務危機的發展也令市場持續不明朗。中國經濟在年內大部分時間增長放緩，但在第四季度重拾增長動力。在對外貿易及本地消費增長疲弱的情況下，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溫和。

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利率低徊、商業活動減少及競爭激烈，此等因素繼續影響銀行的表現。但另一方面，在一系列政府新措施支持下，離岸人民幣市場進一步發展，為銀行業帶來了新的商機。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計劃的投資限制，將個人人民幣服務擴展至非香港居民，以及設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等。

主要措施及成效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主動而審慎的策略，以管理資產負債及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持續對重點業務投放資源，並取得理想的成效及贏得市場認同，特別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提升產品和服務能力方面。

穩健的財務實力

-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我們繼續主動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以提高盈利能力及鞏固財務實力。
- 穩健的財務實力為我們贏得2012年5月《彭博市場雜誌》「全球最穩健銀行」全球第2名、香港區首名的榮譽。
- 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穩健，資本實力雄厚，流動性充裕。在經濟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繼續採取嚴



格的風險管理和信貸監控，實現優質增長。整體貸款質素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此外，我們審慎管理投資盤，力求平衡風險與回報。

- 貸款及存款均錄得健康增長，貸存比率維持在良好水平。我們積極透過加強離岸人民幣資金的運用、改善貸款定價及控制存款成本等措施來推動淨息差的改善。
- 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嚴格控制成本。同時，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拓展新的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的業務增長。我們審慎投資，確保將支出控制在成本對收入的目標比率之內。

離岸人民幣業務保持領先地位並穩步增長

- 年內，離岸人民幣市場出現多個有利的發展。本集團憑藉核心優勢，迅速採取行動，抓緊新的機遇。我們在主要的人民幣業務保持領先地位，並榮獲多個業內獎項，獲獎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等。
- 鑑於人民幣環球交易日漸增加，我們率先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相關需求。我們成功安排了香港首宗具規模的全額人民幣銀團貸款。此外，我們推出領先市場的貿易融資產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貿易融資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所推出的「多貨幣船舶融資（人民幣和美元）」產品，開創多項業界先河，包括首筆以人民幣結算的出口船舶造船合約及首張跨境人民幣退款保函，該產品更榮獲「2012年勞氏全球商業創新大獎」。

• 隨著點心債券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積極參與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業務量較去年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又抓緊RQFII計劃所帶來的機遇，成為香港最大的RQFII基金分銷商和託管服務供應商。

- 在八月份，人民幣銀行服務進一步擴展至非香港居民。本集團迅速向全球客戶提供一系列的人民幣服務，並率先透過全線分行為非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服務。
- 為配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延長運作時間，我們也相應提升了有關服務及延長服務時間，讓在不同時區的個人和企業客戶盡享由我們提供的便捷結算服務。

提升品牌優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為加強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我們一直致力將資源投放於提升集團的品牌優勢。我們在過去幾年建設的新業務平台，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獲得市場認同。本集團的託管服務榮獲「2012年亞洲投資人服務提供者獎項」的「最佳跨境託管亞洲銀行獎」，以表揚我們在跨境託管服務的出色表現。在2010年末成立的資產管理團隊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五項「2012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在11月，本集團正式推出私人銀行服務，為高資產客戶及其家庭提供獨有和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服務。
- 我們繼續提升服務能力，並推出創新的產品，以切合客戶的需要。在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我們推出「證券專員服務」，為高端客戶提供更靈活、更方便的交易服務。我們進一步提升手機銀行的功能，成



總裁報告

為市場上首家提供可透過手機銀行平台認購新股及敍做新股融資的銀行。本集團在按揭市場佔有領先地位，更率先推出「一天即批按揭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的貸款申請服務。

-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分銷渠道，以滿足本地和跨境客戶的需求。我們於銅鑼灣開設了一家全新概念的分行，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理財環境，並配備了先進的銀行服務設施和無紙化的櫃檯服務。我們擴大了自動化渠道的覆蓋網絡和加強服務功能，並通過提升電話銀行系統和服務，以滿足對跨境電話銀行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推出香港首張晶片提款卡，不但加強了保安性能，更提供多項嶄新的銀行服務功能。本集團的電子平台和服務獲得市場認同，在2012年榮獲多個獎項。我們又成功推出全新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中行網銀（香港）」，大大提升了我們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電子銀行和現金管理平台的聯動。
- 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內地的分行網絡，截至2012年底，在內地的分行總數為36家。透過加強電子銀行平台，內地業務成功推動新賬戶的開立，賬戶數目和交易量均顯著增加。

財務表現

2012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2.4%至港幣209.30億元，創上市以來的新高。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為港幣357.60億元，較2011年上升15.9%，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收益的增加所帶動。總經營支出在2011年的較低基礎上增加45.0%

至港幣114.02億元，2011年的經營支出反映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錄得的大額淨取回。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24%及14.91%，而2011年則分別為1.14%及16.68%。

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核心經營支出增加7.9%，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2.15%。核心經營支出的增加反映了我們為拓展業務所作的投資、年度薪金的調整及折舊支出的增加。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4.9%。與去年底比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0.23個百分點至1.2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增加0.19個百分點至14.74%。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2.4%至港幣247.08億元，主要由淨息差擴闊所帶動。淨息差為1.60%，較2011年上升28個基點。息差擴闊的主要原因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回報改善，以及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攤薄效應有所舒緩。平均生息資產減少港幣1,196億元或7.2%，主要是隨著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運用有所擴大，使參加行存放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存款減少。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微增0.9%至港幣79.06億元。主要的增長動力包括來自貸款、信用卡及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然而，受投資氣氛及貿易活動減弱的影響，令證券經紀、保險及匯票佣金收入下跌，抵銷增幅。

淨交易收益按年增長83.0%至港幣31.29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以及股份權益工具的淨交易收益均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總資產增加5.3%至港幣18,308億元，主要由客戶存款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繼續採取主動的存款策略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審慎控制資金成本。客戶存款按年增長7.2%至港幣12,291億元，增幅來自成本較低的儲蓄及即期存款。儘管市場需求放緩，客戶貸款仍較2011年底穩步增長11.3%至港幣7,783億元，企業及個人貸款均錄得廣泛增長。貸存比率增至63.32%，較2011年底上升2.32個百分點。整體貸款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6%。

年內，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本及流動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16.80%及12.31%，2011年底分別為16.90%及12.51%。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1.2%，去年為36.17%。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93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38元，按年增長4.2%。全年派息將佔股東應佔溢利的62.5%。

業務回顧

個人銀行業務在2012年表現理想，貸款及存款均穩健增長。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達港幣116.43億元及港幣55.13億元。

新造按揭貸款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住宅按揭貸款餘額增長9.9%。財富管理業務表現良好，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我們豐富了產品和服務，並提供更多貼身的解決方案，以滿足財富管理客戶的不同需要。香港股市交易量顯著減少，令股票經紀業務受到影響。然而，其他投資相關服務表現理想。RQFII基金分銷的

表現強勁，加上多元化的產品，使基金分銷的佣金收入大幅增加60.2%。信用卡業務於2012年延續增長勢頭，相關服務費收入增加14.5%，由卡戶消費增長10.9%及商戶收單量增長14.6%所帶動；信用卡貸款亦增長19.5%。在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人壽業務卓越供應商的地位，並保持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企業銀行業務繼續進展良好，收入廣泛增長。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增長14.3%至港幣136.54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12.6%至港幣97.25億元。

儘管市場對貸款的需求放緩，企業貸款仍增長11.6%，其中離岸人民幣貸款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在我們堅守平衡增長和盈利的策略支持下，企業貸款定價有所提高。此外，我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創新的貿易相關產品及「工商綜合型分行」，以更好地滿足主要的企業及中小企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繼續保持在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的地位。此外，我們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以表彰本集團對香港中小企業的長期支持。

本集團現金管理業務穩步發展，並完成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電子銀行平台的連接，大大提升了集團的跨境現金管理服務能力。在託管服務方面，我們成功獲多隻RQFII基金產品委託，同時亦不斷擴大機構客戶基礎，並為多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總裁報告

財資業務在2012年錄得出色的業績。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30.5%至港幣96.25億元。除稅前溢利增長28.7%至港幣83.82億元。

鑑於市場複雜多變，我們繼續致力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增持政府相關債券、由亞太區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優質債券，以及人民幣債券。

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推出了多項創新的產品，有助客戶更好地管理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廣受客戶歡迎。此外，我們在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進展良好。為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推出三項新的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並繼續成為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的主要參與者。憑藉強大的人民幣品牌優勢，以及與中國銀行的緊密合作，我們擴大了在不同地域的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

內地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仍錄得令人鼓舞的表現。存款及貸款均錄得理想增長，分別增加12.8%及21.2%。淨經營收入增加17.9%。

南商（中國）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推出一系列與利率、匯率、黃金和商品價格掛鉤的新產品，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財富管理服務需求。憑藉「渠道共享」模式，南商（中國）借記卡卡戶可於中國銀行的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享用服務，不但有助推動存款增長，而且帶來了更多零售銀行業務。年內，南商（中國）新增了八家支行。

保險業務的盈利增長強勁，並保持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取減值準備前的淨經營收入按年增加106.1%至港幣8.43億元。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港幣0.33億元的低基礎上大幅增加至港幣6.09億元。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今年投資表現較佳，而2011年因受金融市場信貸波動影響錄得投資虧損。

年內，中銀人壽獲批准直接投資在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為擴大人民幣資產規模及進一步開發人民幣保險產品創造了有利條件。此外，中銀人壽更榮獲由本地媒體舉辦的「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首屆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之「傑出保險業務」獎項。

前景展望

展望2013年，整體經營環境好壞參半。今年伊始，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好轉，令前景變得樂觀。然而，主要經濟體仍有一些基本問題懸而未決，或會繼續影響全球市場的穩定性，為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美國的財政懸崖以及歐洲債務危機，仍將是影響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的三大因素。主要經濟體的復甦步伐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增長可能是脆弱的。在此前提下，展望香港經濟只會溫和增長。

本地銀行將繼續面對宏觀經濟環境脆弱、利率持續低徊及競爭加劇等挑戰。此外，香港已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新的監管環境要求銀行在更高的資本基礎和效率下經營。為符合新的資本要求，銀行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儘管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業務和抓住新的機遇，特別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方面。一月份，本集團抓緊《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帶來的機遇，迅速推出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並與五家在前海註冊的企業簽署協議，為其提供直接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此外，中銀香港獲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委任為美元／人民幣（離岸）期貨市場莊家，是首批市場莊家中唯一的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繼續穩步發展，透過與海外金融機構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人民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憑藉強大的人民幣品牌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業務範疇、客戶基礎和地域覆蓋，以創造新的增長動力。我們也將繼續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全力推廣中國銀行集團的全球人民幣服務。

鑑於市場趨勢不斷改變，本集團將繼續擴闊及加強業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在過去幾年所作的投資，已證明能有效地為主要業務領域的拓展提供支持。我們憑藉更強大的業務平台，成功地深化客戶關係，並吸引了新的客戶。我們繼續奉行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並透過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渠道優化，力求大大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我們將繼續專注做好客戶分層策略，為目標客戶提供更多貼身的服務。

保持穩健的財務實力仍將是管理的優先重點，特別是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從2012年業績可見，我們所有主要的財務比率均處於穩健水平，資本實力雄厚，流動性充裕。隨著巴塞爾協定三在今年實施，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符合新的資本要求，同時繼續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貫徹主動的資產負債管理。此外，在爭取收入和盈利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實施嚴格的風險

管理，以保障資產質量。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

2012年是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十週年。我很高興看到，在過去十年，我們取得健康的發展，並持續加強品牌優勢。本集團能取得卓越的表現，實在有賴客戶和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任，讓我們能夠發揮所長，為此我深表謝意；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的睿智指導；而同事們的不懈努力和貢獻同是功不可沒。

根據國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鋼先生自2013年3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本人謹代表集團同仁對肖先生在任期間的卓越領導及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同時祝願他在新的崗位上工作順利。

要支持集團的長遠發展，我們深明促進集團業務發展地區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作為香港主要的銀行集團，我們承諾繼續致力為社會發展作出正面貢獻，並在業務拓展的每個層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望未來，我堅信憑藉集團的獨特競爭優勢和財務實力，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捕捉優質的增長機遇，為各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13年3月26日



創新人民幣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本集團2012年再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股東應佔溢利創出新高。財務狀況及主要財務比率保持穩健。

主要表現趨勢																																																		
股東應佔溢利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及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p>港幣億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溢利</th><td>33.13</td><td>139.30</td><td>161.96</td><td>204.30</td><td>209.30</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溢利	33.13	139.30	161.96	204.30	209.30	<p>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p> <table border="1"> <caption>平均回報率 (%)</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th><td>3.73</td><td>14.83</td><td>14.77</td><td>16.68</td><td>14.91</td></tr> <tr><th>平均總資產回報率</th><td>0.27</td><td>1.21</td><td>1.21</td><td>1.14</td><td>1.24</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3.73	14.83	14.77	16.68	14.9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27	1.21	1.21	1.14	1.24	<p>港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元)</caption> <tr><th>年份</th><td>2008年</td><td>2009年</td><td>2010年</td><td>2011年</td><td>2012年</td></tr> <tr><th>每股盈利</th><td>0.4380</td><td>1.3175</td><td>1.5319</td><td>1.9323</td><td>1.9796</td></tr> <tr><th>每股股息</th><td>0.3134</td><td>0.8550</td><td>0.9720</td><td>1.1880</td><td>1.2380</td></tr> </table>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股盈利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1.9796	每股股息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1.2380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溢利	33.13	139.30	161.96	204.30	209.30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3.73	14.83	14.77	16.68	14.9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27	1.21	1.21	1.14	1.24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股盈利	0.4380	1.3175	1.5319	1.9323	1.9796																																													
每股股息	0.3134	0.8550	0.9720	1.1880	1.2380																																													
<p>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4%至港幣209.30億元，創上市以來新高。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³，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14.9%。 <p>穩健回報及持續增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91%。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74%，較去年同期上升0.19個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2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仍為1.24%，較去年同期上升0.23個百分點。 <p>股東回報保持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盈利為港幣1.9796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238元，較去年增加4.2%。 																																																		



財務狀況

貸存比率 ⁴	資本充足比率 ⁵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⁶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 核心資本比率 ■ 資本充足比率</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	

貸存款增長良好

- 客戶貸款增長11.3%，而客戶存款則增長7.2%。貸存比率為63.32%。

資本基礎雄厚，支持業務增長

- 資本充足比率為16.80%，而核心資本比率則為12.31%。

流動性充裕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上升至41.20%。

主要經營指標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⁷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p>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p>
		* 截至12月31日

淨息差顯著改善

- 淨息差為1.60%，同比上升28個基點。貸款定價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收益均改善，人民幣清算業務⁸對淨息差的攤薄影響亦有所減弱。

有效的成本控制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1.88%，為同業中最低之一。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成本對收入比率則按年下跌2.41個百分點。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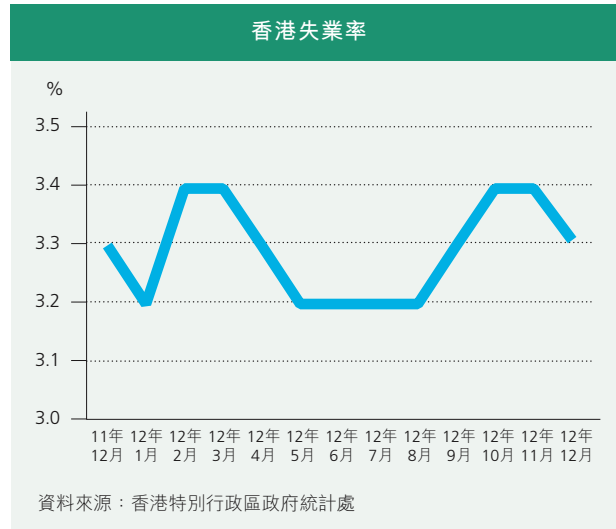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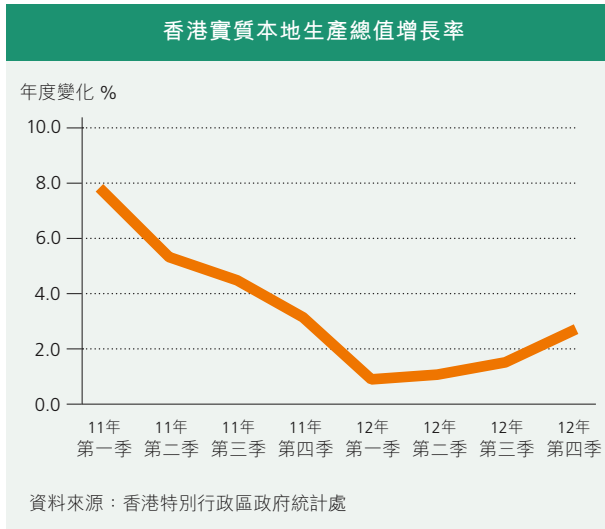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處於0.26%的穩健水平，低於市場平均。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3. 本集團於2012年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0.97億元，並於經營支出內沖回（2011年：港幣28.54億元）。該淨取回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支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簡稱為「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
4. 存款基礎包括屬「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有關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平均值簡單計算。
7.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8. 自2003年12月起，中銀香港被委任為清算行，在香港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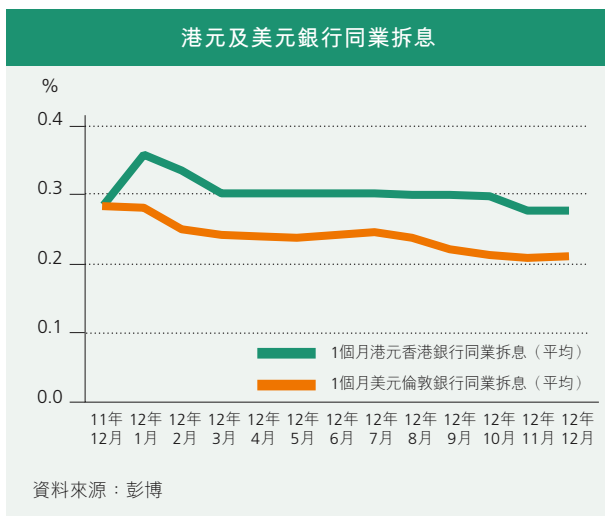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2012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慢復甦持續令全球經濟受壓。儘管歐洲央行承諾支持歐元令債務危機得以穩定，但歐元區的經濟基礎仍進一步惡化。家庭財務狀況疲弱以及國家財政的不確定性增加，持續阻礙美國的增長。面對需求疲弱及高失業率，聯邦儲備局在6月延續扭曲操作計劃，並在9月宣佈無限期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市場利率維持在極低水平。幸而，內地經濟從年初的顯著放緩中復甦，工業生產、投資及消費均錄得增長。



儘管外部需求減弱，香港經濟持續以溫和的步伐增長。2012年本地生產總值上升1.4%。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通脹壓力溫和，2012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1%。



由於美國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香港的低息環境持續。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1年12月的0.29%和0.28%分別輕微下跌至2012年12月的0.28%和0.21%。

面對外圍環境轉壞，香港股市的投資情緒在上半年減弱。然而，美國採取額外的寬鬆措施以及內地經濟增長有復甦的跡象，令市場情緒在第四季度有所改善。恒生指數在6月跌至18,186點的年度最低位，在2012年底以22,657點收市，按年上升22.9%。



自2012年3月起，本地住宅物業市道暢旺。物業市場興旺促使政府實施穩定措施，包括進一步收緊按揭規管準則，提高額外印花稅及延長禁售期。結果，交易量在年底趨向平穩，2012年登記的住宅物業單位買賣合約較2011年下跌。同時，本地私人物業平均價格較2011年進一步上升。

年內，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擴大。一系列支持人民幣業務發展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進一步放鬆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案的限制，將人民幣服務擴展至非香港居民，以及引入全新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作為融合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商業樞紐。在監管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修訂監管要求，以提高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這些改變為銀行提供了更多商機及給予額外的靈活性和流動性，以促進離岸人民幣交易。

總體而言，2012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本地經濟增長疲弱，市場競爭激烈。低息環境下，銀行的淨息差提升亦受到限制。然而，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擴大將持續為銀行業帶來商機。

2013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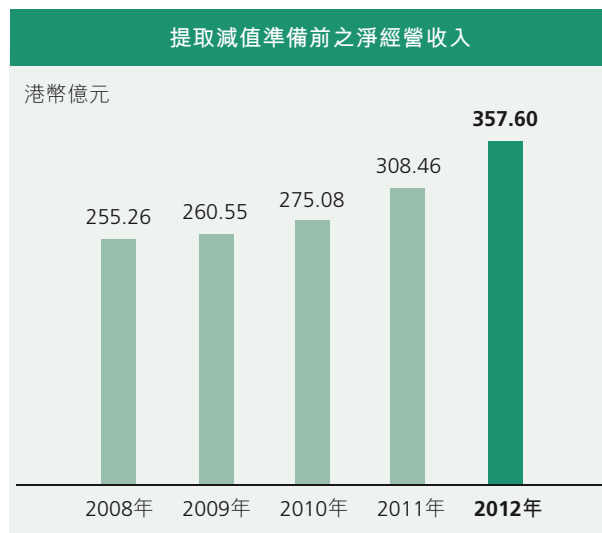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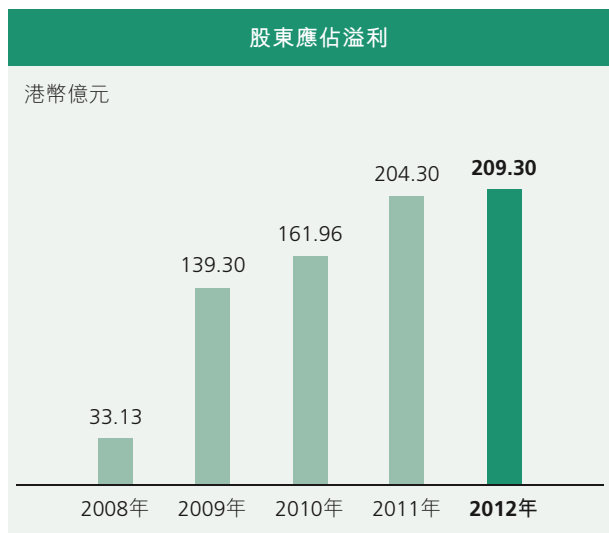
展望2013年香港經濟仍具挑戰性。預期本地經濟將繼續受惠於美國經濟的逐步復甦及內地經濟回暖，但是外圍環境的不穩定及挑戰仍然並存。美國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歐洲債務危機的進一步演變，可對環球經濟以至香港的外部需求帶來重要威脅。本地方面，充裕的流動資金令樓市過熱及資產價格進一步上揚，可令金融市場帶來巨大波動。與此同時，持續的低利率繼續為銀行業的盈利帶來壓力。新增的監管要求，包括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或增加銀行業的經營成本。

幸而，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擴展將提供新的機遇。預期在2013年前海合作區及RQFII等新措施將會為銀行業帶來新客戶及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760	30,846
經營支出	(11,402)	(7,86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24,358	22,984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23,499	22,478
除稅前溢利	25,521	24,6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930	20,430

儘管外圍環境不明朗且需求疲弱，本集團在2012年取得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藉著核心競爭力及積極主動的資產負債管理，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的變化並得以捕捉新的商機，核心業務錄得穩健增長，離岸人民幣業務貢獻增加。同時，在更具挑戰性的環境下，本集團堅持嚴謹的風險管理，財務狀況和財務比率均保持穩健。

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加港幣49.14億元或15.9%至港幣357.60億元。淨利息收入是增長的主要動力。淨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貸款餘額增長和其收益率改善，以及人民幣資金運用的優化。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上升。其他收入錄得增長，主要由市場劃價收益及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收入增長帶動。經營支出上升45.0%，主要是2011年因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錄得淨取回。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增長6.0%，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則上升20.2%。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而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則按年減少。綜合以上因素，股東應佔溢利較2011年上升2.4%，若剔除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4.9%。

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下跌3.1%。下跌主要是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部分跌幅被其他收入上升所抵銷。本集團在下半年錄得較高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及較低的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15.56億元或13.8%。



影響本集團2012年表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2012年財務表現的主要正面因素：

- 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使**貸款及存款健康增長**，**存款成本得以有效控制**，**貸款定價亦有所改善**。
- **傳統銀行業務及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雙位數的強勁增長。
- 本集團成功捕捉**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商機，人民幣資金運用有所改善，是帶動盈利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銳意改善**營運效率**。

本集團2012年的財務表現亦受到以下主要負面因素影響：

- 極低的市場利率限制了本集團**資產收益**的提升，而存款競爭激烈，亦令**資金成本**上升。
- 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需求低迷和貿易活動放緩**，對相關的服務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10,705)	(9,952)
淨利息收入	24,708	21,979
平均生息資產	1,542,565	1,662,201
淨利差	1.49%	1.24%
淨息差 [#]	1.60%	1.32%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幣27.29億元或12.4%，主要由淨息差擴闊所帶動。平均生息資產減少港幣1,196.36億元或7.2%，主要是參加行存放清算行的人民幣存款下降。淨息差為1.60%，較2011年上升28個基點，其中淨利差上升25個基點及淨無息資金貢獻上升3個基點。

淨息差增長，主要原因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回報得到改善及本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對淨息差產生的攤薄效應得以紓緩。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回報隨著人民幣貸款及債券等資金運用的增加而改善。過往，本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的平均利差較其他業務為低，拉低了整體的淨息差。隨著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新發展，參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幣存款餘額下降。因此，本集團人民幣清算行業務對淨息差產生的攤薄效應於2012年已變得不明顯。與此同時，企業及住宅按揭貸款定價亦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成本上升，以及增持較低收益的短期債券，部分抵銷了上述的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335,842	2.43%	571,705	1.48%
債務證券投資	471,662	2.07%	420,154	2.35%
客戶貸款	720,488	2.38%	654,802	2.04%
其他生息資產	14,573	1.71%	15,540	1.50%
總生息資產	1,542,565	2.29%	1,662,201	1.92%
無息資產	191,823	–	161,788	–
資產總額	1,734,388	2.04%	1,823,989	1.75%

負債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3,219	0.68%	378,841	0.77%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112,820	0.81%	1,023,278	0.61%
後償負債	28,678	1.09%	27,800	2.02%
其他付息負債	44,012	0.92%	39,403	0.50%
總付息負債	1,328,729	0.80%	1,469,322	0.68%
無息存款	83,588	–	69,877	–
股東資金*及無息負債	322,071	–	284,790	–
負債總額	1,734,388	0.62%	1,823,989	0.55%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5.30億元或4.2%至港幣120.89億元。平均生息資產輕微下跌0.3%。淨息差為1.56%，較上半年下降8個基點。由於市場利率下跌，債務證券投資及存放同業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市場競爭激烈令人民幣存款成本上升，以及增持較低收益的短期債券，均對淨息差構成壓力。同時，人民幣債券及貸款仍持續增加，而企業及住宅按揭貸款定價在下半年亦有所改善。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信用卡業務	3,307	2,887
證券經紀	2,114	2,782
貸款佣金	1,628	1,160
保險	965	1,097
匯票佣金	736	854
繳款服務	667	637
基金分銷	540	337
信託及託管服務	360	379
保管箱	228	211
買賣貨幣	156	156
其他	409	35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110	10,85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204)	(3,0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906	7,83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0.73億元或0.9%至港幣79.06億元。貸款、信用卡及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強勁，但因投資者情緒及貿易活動減弱，令證券經紀、保險及匯票佣金收入下跌，大部分抵銷了前述的增長。貸款佣金大幅上升40.3%，主要因企業貸款佣金收入上升。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增加14.5%，由卡戶消費和商戶收單量分別上升10.9%及14.6%所帶動。本集團分銷RQFII基金表現突出，並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需求，帶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顯著增加60.2%。同時，繳款服務費收入亦錄得增長。

下半年表現

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跌港幣2.98億元或7.3%。信用卡業務和基金分銷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保持上半年的增長動力。然而，貸款佣金從上半年的高位回落，保險佣金收入亦有所減少。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988	1,430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900	12
股份權益工具	120	82
商品	121	186
淨交易性收益	3,129	1,710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31.29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4.19億元或83.0%。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減少是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惟部分被兌換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增加，主要因部分利率工具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市場劃價出現變化。深受客戶歡迎的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的收益帶動了股份權益工具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貴金屬交易量下降則令商品的交易性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表現

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3.13億元或22.2%，主要反映外匯掉期合約及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變化。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沒有任何匯率風險。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集團銀行業務	42	(1)
中銀人壽	705	(33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47	(34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於本年錄得淨收益港幣7.47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2012年的淨收益主要源自中銀人壽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變化及股票投資的收益，而去年受金融市場疲弱影響而錄得淨虧損。上述證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大部分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的變化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為港幣5.61億元，較上半年增長港幣3.75億元。下半年錄得收益，主要因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表現隨金融市場復甦而好轉。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人事費用	6,406	6,038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456	1,390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493	1,277
其他經營支出	2,143	1,954
核心經營支出	11,498	10,659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影響*	(96)	(2,797)
總經營支出	11,402	7,86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全職員工數目	14,638	14,475

* 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2。



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35.40億元或45.0%至港幣114.02億元，主要由於2011年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金額較高。核心經營支出上升港幣8.39億元或7.9%。本集團著重經營效率及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持續對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投放資源，以支持長期的業務增長。

人事費用增加6.1%，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及增加人手導致薪金上升。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4.7%，主要由於本地及內地分行的租金增加。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16.9%，主要由於房屋折舊支出隨香港物業重估增值而上升，以及本集團持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放資源，令資訊科技設備折舊支出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9.7%，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支出（如推廣費用）及南商（中國）的營業稅增加。

與2011年底相比，全職員工數目增加163人，主要由於南商（中國）業務拓展，令內地的員工數目有所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經營支出增加港幣6.20億元，是由於下半年人事費用、業務推廣費、租金支出、折舊以及內地業務的營業稅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		
— 個別評估	(512)	(12)
— 組合評估	(606)	(720)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4	353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854)	(379)

經濟環境動盪，本集團繼續保持嚴謹的風險管理，整體貸款質量保持良好。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8.54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4.75億元，主要由於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撥備有所增加。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5.12億元，主要因個別企業貸款的評級被調低。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同比下跌，主要由於2011年貸款增幅較大令淨撥備較高。

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2.64億元，較2011年減少港幣0.89億元或25.2%。

下半年表現

2012年下半年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港幣7.67億元，較上半年的淨撥備港幣0.87億元為高，主要由於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0%	0.03%
— 組合評估	0.38%	0.37%
總貸款減值準備	0.48%	0.40%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8,748	10.9%	278,795	16.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6,025	3.6%	107,910	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2,930	4.5%	65,890	3.8%
證券投資 ¹	531,696	29.0%	425,600	2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819,739	44.8%	755,229	43.5%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3,107	3.4%	52,091	3.0%
其他資產 ²	68,518	3.8%	52,995	3.0%
資產總額	1,830,763	100.0%	1,738,510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港幣18,307.63億元，較2011年底增加港幣922.53億元或5.3%。本集團在2012年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以改善盈利能力及風險承擔。本集團維持均衡的業務增長策略，並著重提高貸款定價、控制資金成本及優化資產配置。

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減少28.7%，主要由於參加行存放在清算行的人民幣存款持續下降，令中銀香港清算行業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資金相應減少。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下跌38.8%，主要因為本集團將這部分資金轉而投放於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
- 證券投資增加24.9%，因本集團增持政府相關債券，以及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和企業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8.5%，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11.3%。
- 其他資產增加29.3%，受再保險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收賬款和預付費用上升所帶動。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480,753	61.8%	444,540	63.6%
工商金融業	252,877	32.5%	237,557	34.0%
個人	227,876	29.3%	206,983	29.6%
貿易融資	67,137	8.6%	59,508	8.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0,374	29.6%	195,331	27.9%
客戶貸款總額	778,264	100.0%	699,379	100.0%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繼續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及財務狀況，抓住貸款增長機遇，並同時堅守嚴格的風險管控，堅持擇優而貸，以實現優質和可持續的增長。2012年，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增長港幣788.85億元或11.3%至港幣7,782.64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362.13億元或8.1%。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153.20億元或6.4%至港幣2,528.77億元，增長涵蓋廣泛行業。資訊科技、製造業及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分別上升33.1%、25.4%及5.6%。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08.93億元或10.1%。本集團抓緊本地住宅物業市場轉趨活躍的增長機遇，令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9.9%。信用卡貸款上升19.5%，其他個人貸款增加20.1%。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76.29億元或12.8%。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增加港幣350.43億元或1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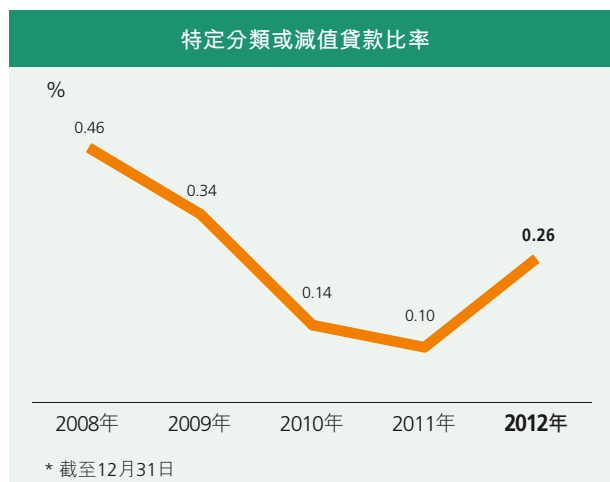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下半年貸款增長有所放緩。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港幣315.12億元或4.2%，主要受個人貸款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所帶動。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778,264	699,379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26%	0.10%
減值準備	3,705	2,830
一般銀行風險之監管儲備	7,754	6,967
總準備及監管儲備	11,459	9,797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8%	0.40%
減值準備 ¹ 佔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37.44%	39.86%
住宅按揭貸款 ²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2%	0.01%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³	0.17%	0.16%

	2012年	2011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⁴	1.24%	1.07%

1. 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本集團的貸款質量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26%。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上升港幣13.44億元至港幣20.54億元，主要由於個別企業貸款的評級被調低。2012年新發生特定分類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約0.26%。

總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為港幣37.05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總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的比率為37.44%。

住宅按揭貸款質量維持穩健，2012年底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為0.02%。與2011年比較，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上升0.17個百分點至1.24%，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97,295	7.9%	77,440	6.7%
儲蓄存款	603,565	49.1%	504,868	44.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525,430	42.8%	563,643	49.2%
	1,226,290	99.8%	1,145,951	99.9%
結構性存款	2,841	0.2%	639	0.1%
客戶存款	1,229,131	100.0%	1,146,590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維持積極主動的存款策略，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審慎控制資金成本。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存款增加港幣825.41億元或7.2%至港幣12,291.31億元。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上升25.6%，儲蓄存款增加19.5%，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減少6.8%。本集團貸存比率與去年底比較上升2.32個百分點至2012年底的63.32%。

下半年表現

2012年下半年，客戶存款增加港幣438.50億元或3.7%，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上升31.5%，儲蓄存款增長15.0%，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1,259	23,15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5,510	1,787
監管儲備	7,754	6,967
換算儲備	771	674
留存盈利	52,811	44,323
儲備	98,105	76,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50,969	129,7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增加港幣212.04億元或16.3%至港幣1,509.69億元。留存盈利上升19.2%，反映2012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由於2012年物業價格上揚，房產重估儲備上升35.0%。貸款增長，令監管儲備上升11.3%。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增加208.3%，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89,096	84,600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32,452	29,65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21,548	114,25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23,699	676,024
資本充足比率（綜合）		
核心資本比率	12.31%	12.51%
資本充足比率	16.80%	16.90%

	2012年	2011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20%	36.17%

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80%，較2011年底下降0.10個百分點。資本基礎總額增長6.4%至港幣1,215.48億元，主要由於留存盈利增加。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上升7.1%至港幣7,236.99億元。增長主要由於2012年貸款及債券投資增加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上升。但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要求已超出資本下限要求*，期內無需再為滿足資本下限而額外增加風險加權資產，此效應部分抵銷了風險加權資產的升幅。

有關資本基礎總額的結構及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及41。

2012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41.20%的穩健水平。

* 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方法（不論是基礎或高級）以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機構，須於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首三年受資本下限約束。採用資本下限是為了防止僅因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改變而導致資本要求突然下降。資本下限的計算是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並在計算時加入調整百分比，而此調整百分比於實施內部評級法的第一年為90%、第二年為80%及第三年為7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在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第二年，本集團的資本要求已超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下限要求，因此期內無需再為此額外增加風險加權資產。



業務回顧

2012年業務要點

個人銀行

- 保持在住宅按揭業務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通過擴大產品系列，推出以客戶為本的產品及優化銷售模型，推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大幅上升60.2%
- 通過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推出三隻新基金
- 整合「中銀理財」平台並向高資產值客戶推出私人銀行服務
- 信用卡業務增長強勁，信用卡貸款增長19.5%
- 持續投放資源，通過提升分行、電子渠道及跨境聯動的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
- 榮獲「2012年資本壹週服務大獎」的「最佳網上銀行」及「最佳手機銀行」獎

企業銀行

- 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地位
- 企業貸款穩健增長11.6%，貸款定價得到改善
- 連續第五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進一步擴大現金管理服務範疇，並推出新的企業網上銀行平台「中行網銀（香港）」
- 託管服務客戶基礎有所擴大，中銀香港榮獲「2012年亞洲投資人服務提供者獎項」的「最佳跨境託管亞洲銀行獎」

財資業務

- 積極主動調整投資組合結構，增持政府相關債券、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和企業債券，以及人民幣債券，密切注視風險，同時提升回報
- 擴展海外人民幣現鈔業務，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保險業務

- 保持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
- 加強產品特色，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獲批直接投資在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內地業務

- 注重資產負債管理，改善資產收益率及存款結構
- 新增9家支行，分行網點總數於2012年底增至36家
- 與中國銀行合作的「渠道共享」模型帶來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成為重要的服務渠道
- 中小企業務平台成功為業務帶來強勁增長動力

本地人民幣業務

- 保持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地位，包括存款、貿易結算、債券承銷、信用卡和保險
- 籌組首筆全額人民幣銀團貸款
- 自2012年8月起，為非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服務
- 繼續成為市場上RQFII認可基金產品的最大服務供應商
- 推出三項全新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
- 延長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營運時間

其他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與世界銀行、在德國與一家著名的私人銀行以及在台灣與一家具聲望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投資服務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五項「2012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2年		2011年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個人銀行	5,513	21.6%	4,896	19.8%
企業銀行	9,725	38.1%	8,636	35.0%
財資業務	8,382	32.8%	6,515	26.4%
保險業務	609	2.4%	33	0.1%
其他 ¹	1,292	5.1%	4,600	18.7%
除稅前溢利總額	25,521	100.0%	24,680	100.0%

1. 2012年及2011年「其他」的除稅前溢利包含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淨取回。

2.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6.17億元或12.6%。

淨利息收入顯著增長15.5%，主要由貸款及存款平均餘額增長，以及存款利差改善所帶動。個人貸款及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分別上升10.7%及10.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2.4%，主要因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受投資者情緒轉弱影響而下跌。然而，基金分銷及信用卡服務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淨交易性收益下跌4.1%，因兌換業務相關收入減少。

業務經營情況

2012年，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繼續增長，存款及貸款業務均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新造住宅按揭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了按揭餘額的市場份額；基金及債券分銷業務表現強勁。除了將資源投放在服務提升及整合財富管理業務外，本集團還推出了新的私人銀行服務，為高資產值客戶提供獨有和貼身的私人銀行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優化分銷渠道以提升客戶體驗。

住宅按揭貸款 – 擴大市場份額

憑藉最廣泛的產品及專業服務系列，本集團成為最佳銀行之選，並在新造按揭貸款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一天即批按揭服務」是市場上首創的服務，使合資格的住宅買家於一個工作天內取得住宅按揭貸款的正式批核。此外，本集團為非香港居民推出人民幣住宅按揭貸款服務，也創市場先河。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按揭貸款餘額按年增長9.9%。

投資及保險業務 – 基金及債券銷售強勁增長

2012年，雖然本地股票市場的氣氛受到外圍環境的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繼續擴大代理股票業務服務範疇，以鞏固在個人證券業務的優勢。年內，除了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網上、手機和電話銀行以及分行）維持穩定的交易環境外，亦推出一系列新服務以豐富服務系列；透過手機銀行進行新股認購及新股融資，為客戶提供便利；推出「證券專員服務」，為高端客戶提供更靈活、方便的交易服務。本集團亦推出創新的「證券會籍計劃」，針對不同客戶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



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為高端及大眾客戶推出了新產品，包括一隻私募基金－「中銀香港亞洲動力收益基金」，以及兩隻零售基金－「中銀香港－世界銀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中銀香港全天候環球投資基金」。年內，本集團分銷了14隻RQFII基金，成為香港最大的RQFII基金分銷商，令基金分銷的佣金收入按年大幅增加60.2%。本集團也積極參與債券分銷業務，承銷市場上大部分人民幣債券發行，交易額較2011年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加強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參與美元及港幣的債券發行，受到客戶歡迎。2012年1月推出二手市場債券的私人配售服務。同時，在香港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場外交易成交額位居市場領先地位。因此，債券分銷佣金收入有明顯改善。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人壽業務卓越供應商的地位，並繼續在人民幣保險市場位居前列。為了成為客戶的終身夥伴，本集團繼續推出不同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年內推出「豐裕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提供壽險保障及保證可支取年金。此外，為財務策略專隊提供持續性的專業訓練，提升綜合銷售能力。

信用卡業務－業務量錄得雙位數增長

信用卡業務於2012年繼續穩步增長，並保持在中國銀聯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的領先地位。年內，為香港及非香港居民提供雙幣信用卡服務。本集團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利用在香港、澳門及內地的廣泛商戶網絡，向客戶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商戶優惠計劃。信用卡貸款按年上升19.5%，卡戶消費及商戶收單量分別增長10.9%及14.6%。

財富管理服務－提供一站式理財方案

2012年，本集團整合了「中銀理財」服務平台以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市場定位。本集團繼續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及度身訂造的理財方案，力求與「中銀理財」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推出私人銀行服務，以迎合高資產值客戶更高層次的需要，以及滿足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對優質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各分行的合作，為兩行的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客戶服務熱線連線已完成，提供兩行之間的跨境查詢服務。本集團推出「時間管家」服務，為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廣東省地區分行的理財客戶，預約在兩地所選定的分行辦理指定服務。截至2012年底，「中銀理財」客戶總數及資產值較2011年底分別增長6.7%及18.0%。

分銷渠道－新概念分行已全面開幕

本集團繼續優化分銷渠道以滿足本地及跨境客戶的需要。年內，一家全新概念的分行已於銅鑼灣開業，以獨特及現代化設計理念提升客戶體驗。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絡共有269家分行，包括140家理財中心。

本集團持續對自助銀行渠道投放資源。於4月成功推出本港首張具備加強保安性能及嶄新銀行服務功能的晶片提款卡。電子銀行服務平台功能亦得到擴大，包括採用新保安編碼器進行雙重認證。

為表彰其廣受歡迎的電子平台及卓越服務，本集團在「2012年資本壹週服務大獎」評選中連續第四年榮獲「最佳網上銀行」獎和連續第二年榮獲「最佳手機銀行」獎。本集團亦榮獲「亞太區客戶服務中心領袖聯盟」頒發「2012年亞太區客戶服務中心領袖聯盟成就獎－香港客戶中心協會最佳持續客戶服務中心獎」和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11個其他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0.89億元或12.6%，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以及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淨利息收入上升14.0%，主要由貸款及存款餘額增長所帶動。企業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上升11.6%及3.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3.4%，主要由貸款及信託佣金收入上升所帶動，但部分被匯票佣金收入下降所抵銷。淨交易性收益上升22.1%，主要因兌換業務相關收入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2012年，儘管企業需求放緩，本集團企業銀行仍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持續向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並同時推出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這些服務包括創新的貿易相關產品及「工商綜合型分行」。因此，本集團企業貸款增長良好，且貸款定價有所提升。託管及現金管理業務於年內亦取得良好進展，成為市場上最大的RQFII認可基金的託管服務供應商，現金管理業務的服務範疇亦顯著擴展，並成功推出新的企業網上銀行平台－「中行網銀（香港）」。

企業借貸業務－企業貸款增長11.6%

本集團繼續向核心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並為大型企業及公營機構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此外，透過「全球客戶經理制計劃」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跨境服務。年內，透過更佳的客戶分層，進一步實現行業專業化管理，以提升客戶關係。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企業貸款餘額較2011年底增長11.6%，且貸款定價有所提升。2012年，成功籌組香港首筆全額人民幣銀團貸款，並繼續成為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的最大安排行。

中小企業務－連續第五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方位服務，並積極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升中小企客戶的服務；亦透過在特選分行設立專用櫃檯的方式優化「工商綜合型分行」的業務模型，並推出「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為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合作夥伴和股東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為表彰其對香港中小企的長期支持，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擋獎」。

貿易融資－推出創新產品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貿易融資業務的競爭力，並在產品創新方面領先市場。年內成功推出「人民幣協議融資」及「供應鏈融資」等一系列新產品和服務。為表揚在船舶融資領域所作的貢獻，並充分顯示其首創「多貨幣船舶融資（人民幣和美元）」方案的重要性，本集團榮獲全球航運權威媒體「勞氏日報」頒發「2012年勞氏全球商業創新大獎」，該產品開創多項業界先河，包括首筆以人民幣結算的出口船舶造船合約及首張跨境人民幣退款保函。截止2012年底，本集團貿易融資餘額較2011年底上升12.8%。



現金管理服務 – 擴大服務系列

本集團在拓展現金管理業務取得穩步進展。為滿足目標中至大型企業的現金管理需要及提供全面的電子銀行服務，成功推出新的企業網上銀行平台 – 「中行網銀（香港）」。年內，推出「商業綜合理財戶口」，為企業客戶提供更佳的銀行服務。另外，為配合企業客戶管理集團內部流動現金的需要，推出日間共用資金池服務，方便客戶構建內部資金池。此外，還推出「企業電文服務」，讓企業客戶可通過SWIFT網絡向銀行作出指令並與銀行進行溝通。

託管服務 – 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2012年，託管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多隻RQFII基金產品委託，並成為市場上RQFII認可基金產品的最大服務供應商。同時，不斷擴大機構客戶基礎，並持續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託管服務。為表揚其在跨境託管服務的出色表現，中銀香港榮獲「2012年亞洲投資人服務提供者獎項」的「最佳跨境託管亞洲銀行獎」。截至2012年底，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託管賬戶，本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為港幣6,190億元。

風險管理 – 實施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保障資產質量

在動盪不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以保障資產質量。通過頻密而全面的市場調研及行業分析，在「了解你的客戶」的原則下為企業信貸建立了審慎的貸款標準。此外，實施嚴格的貸後監控措施，以識別資產質量惡化的先兆，並採取及時有效的預防措施。

內地業務

財務表現 – 保持可觀增長

2012年，本集團內地業務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仍保持可觀的增長。客戶存款及貸款與去年底比較，分別上升12.8%及21.2%。貸款質量保持穩健。年內，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存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利率的浮動區間，兩項調整均對內地業務的息差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通過迅速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提高了收益率，並帶動淨經營收入增長17.9%。

產品及服務提供 – 提升產品及服務能力

因應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成功開發新的理財產品「益達」系列，該產品收益與利率、匯率、黃金以及商品價格掛鉤；並於2012年下半年開發首個表外理財產品「益享」系列。所有理財產品均可透過網上銀行辦理。此外，南商（中國）已獲批准在內地發行信用卡。中小企業務平台對「中小企商貿贏」產品系列的構建起了重大作用，帶動中小企存貸款業務強勁增長。

分銷渠道 – 擴展分行網絡及與中國銀行渠道共享

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中國銀行的業務聯動。「渠道共享」讓南商（中國）借記卡卡戶可於中國銀行的分行及自動櫃員機享用服務，這模式不但有助推動存款增長，而且帶來更多的零售銀行業務，並逐步成為南商（中國）對卡戶的重要服務渠道。同時，對網銀平台進行升級取得成功，新開立賬戶數目及交易量均錄得大幅增長。年內，共有九家新支行（包括南商（中國）八家支行及集友銀行一家支行）開業。截止2012年底，本集團內地的分支行數目增至36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按年強勁增長28.7%。

淨利息收入增長15.4%，主要由於債務證券投資餘額增長及同業拆放收益得到改善帶動。

淨交易性收益上升158.7%，原因是外匯掉期合約的匯兌虧損減少及部分利率工具的市場劃價變化有所改善。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主動的投資策略 – 密切注視風險並致力提升組合回報

本集團繼續實施積極主動的策略管理銀行投資盤，密切注視市場變化，並迅速採取行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回報。2012年，本集團選擇性地增持政府相關債券以及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和企業債券。此外，亦增持了人民幣債券。

產品創新 – 回應客戶需求

本集團繼續遵循以客戶為本的理念，通過研發創新的產品，滿足客戶需要。年內，推出多項創新的產品，獲客戶高度評價。新的產品組合將離岸人民幣匯率和利率相關的產品與存款、貸款和貿易融資捆綁，以減低客戶的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

為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推出三項人民幣離岸債券分類指數，分別為「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國主權債券指數」、「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投資級別債券指數」及「中銀香港人民幣離岸一至三年期中央政府債券指數」，為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提供參考基準。同時，持續積極參與離岸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業務量按年顯著增長。

人民幣清算行服務 – 延長離岸市場的服務時間

本集團繼續對清算行服務提供有力支持，延長了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營運時間，覆蓋包括歐洲和美國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工作時間。同時，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用已擴展至多家海外參加行，包括中國銀行在歐洲及亞洲的海外分行。這不僅為使用量趨升的人民幣跨境結算和支付提供便利，亦提升了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的效率及服務能力。

現鈔業務 – 擴展全球網絡

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發展海外人民幣現鈔業務，並成功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銀行機構建立現鈔業務關係。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09億元，而2011年則為港幣0.33億元。增長主要由於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以及股票投資的收益有所改善；而2011年因受金融市場信貸波動影響而錄得投資虧損。

淨保費收入增加13.5%。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按年顯著減少，原因是2012年信貸市場相對平穩。

業務經營情況

提升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增長

本集團繼續擴大保險產品系列及加強產品特色。新的主要產品「豐裕年年入息保險計劃」廣受客戶歡迎，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障及保證可支取年金。舉辦一系列培訓計劃以加強銷售團隊的綜合能力。中銀人壽亦透過多項推廣優惠計劃，促進產品銷售。投資相連產品的銷售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轉換核心系統以提升長遠競爭力

年內，中銀人壽成功將壽險管理系統升級，有助提升服務速度、銷售支援以及整體服務質素。此平台更能有效配合中銀人壽的長遠發展。

人民幣保險產品 – 卓越的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優化及推出創新的人民幣產品，使其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得以鞏固。廣受歡迎的人民幣保險產品如「目標五年保險計劃系列」、「隨心所享儲蓄保險計劃」及「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繼續帶來大量新業務。為滿足客戶需要，推出人民幣「豐裕年年入息保險計劃」。年內，中銀人壽獲批准直接投資在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為擴大人民幣資產規模及進一步開發人民幣保險產品創造了有利條件。中銀人壽對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重大貢獻獲得認同，年內榮獲由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主辦及香港文匯報協辦的「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 – 首屆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之「傑出保險業務」獎項。

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 – 取得穩步進展

繼2011年成功推出兩隻私人配售人民幣債券基金後，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向高端及大眾客戶推出三隻新的基金，當中包括一隻私募基金及兩隻零售基金，三隻基金均廣受客戶歡迎。年內，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香港與世界銀行、在德國與一家著名的私人銀行及在台灣與一家具聲望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投資服務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自2010年12月成立以來的卓越表現得到肯定，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五項「2012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其中包括三項香港及兩項區域大獎。此外，於2011年推出的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於2012年獲彭博評選為全球發行表現最佳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3年業務重點

2013年將為銀行業帶來挑戰及機遇。本集團將堅守嚴謹的風險管理和監控，同時對市場變化保持高度警覺，並迅速作出應對。

為了鞏固於本地市場的優勢，本集團銳意加強目標客戶的業務滲透，著重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要，並進一步拓展新業務平台的產品及服務，將之與傳統核心業務配合，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抓住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擴展的契機，繼續加強核心競爭力，並著重構建於國際平台的比較優勢。同時，將與中國銀行在跨境服務方面緊密合作，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的整體服務能力。

內地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加強推出貼身和創新的產品，並擴展對中小企和個人客戶的服務能力及產品供應。此外，憑藉中國銀行集團的整體優勢，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及加強業務合作。

監管發展

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隨著立法會已完成《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第一階段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要求於2013年1月1日實施。規則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作出了修訂，修訂主要包括：

1. 修訂最低資本比率要求（將現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擴充為三個比率，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及監管資本的定義；
2. 優化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框架，包括修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的資本框架；及
3. 修訂某些貿易融資活動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本處理方法。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實施將有助提升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健性。本集團已就有關影響作出評估，並為落實新資本要求做好準備。

實施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1年頒佈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對認可機構應具備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措施及披露等要求作出了詳細解說。按政策規定，本集團已為現有的現金流分析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和假設及壓力測試重檢，以提升本集團在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能力。此外，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管理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亦已訂立，並詳細闡述了行動方案、相關流程及各部門的職責。有關本集團就實施LM-2已採取的措施，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3。



科技及營運

2012年，本集團持續強化資訊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通過提升企業網上銀行，增加一系列新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已完成與中國銀行環球現金管理平台的對接，為跨國企業提供本地及跨境的資金收集服務，為中國銀行集團在環球現金管理的領先地位提供了有效支持。建立中央額度管控及客戶集團限額管理平台，全面集中所有授信額度信息以支援信貸監控、風險分析與報告。中銀人壽核心系統亦已完成升級，通過較強的參數化功能，能簡化新保險產品開發工作，縮短開發時間，更快回應市場需要。

信用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2012年10月25日，標準普爾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A+與短期A-1的發行人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2年8月2日，穆迪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Aa3及短期P-1本地貨幣及外幣銀行存款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銀行財務實力評級為C+。

2012年10月31日，惠譽國際評級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A及短期F1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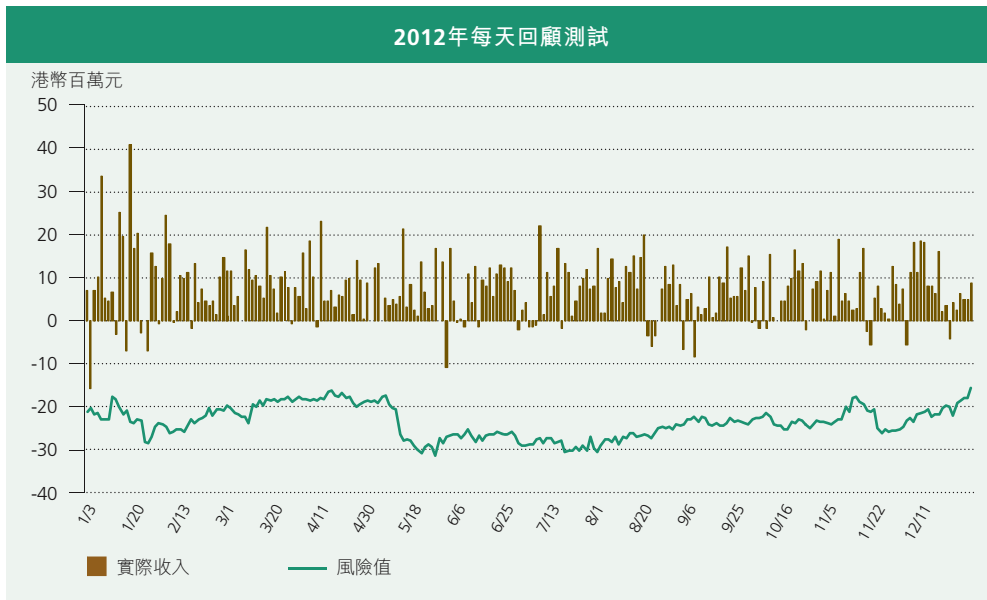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商品、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負面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市場風險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盤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度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收入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2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並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自我檢查、自我整改、自我培訓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及合規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機制和工具、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健全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重要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轉移。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管理，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工作。所有法律事務均由法律服務中心處理，該中心向營運總監匯報工作。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在法律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定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定、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未能在第一支柱下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出本集團最低普通股資本充足比率、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及最低資本充足率。同時，本集團亦設定了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要求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運作。本集團已就有關影響作出評估，並為落實新資本要求做好準備。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人壽保險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人壽及年金等長期保險，以及投資相連保險和退休管理計劃。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者，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主承保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承擔對投保人支付的法律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定任何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按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定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對再保險資產的回收能力，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加速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性風險是指不能在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之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中銀人壽在正常營運之情況下，新造及現有保單的保費會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而使資產組合相應逐步增長以符合未來之流動性要求。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發行人及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集團之投資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已制定之債券發行人出售名單及觀察名單，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尊貴 財富管理服务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自2013年3月17日起辭任)

副董事長

李禮輝[#]

和廣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載群[#]

陳四清[#]

高迎欣

馮國經^{*}

高銘勝^{*}

寧高寧^{*} (於2012年8月24日獲委任)

單偉建^{*}

董建成^{*}

董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高迎欣

財務總監

卓成文

副總裁

王仕雄

楊志威

風險總監

李久仲

營運總監

李永達

助理總裁

朱燕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肖鋼先生



李禮輝先生



和廣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自2013年3月17日起辭任)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出生於1952年，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4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海南省副省長。於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副行長，並於1989年1月至

1994年7月期間歷任工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駐新加坡首席代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並於1999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南商(中國)、集友、中銀人壽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1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聯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港美商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

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国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南商董事長及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周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財會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97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陳四清先生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董事

陳四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的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保理專業委員會及銀團貸款與交易專業委員會主任。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亦為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南商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前，彼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馮氏集團（前身為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公司，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貿易、物流、經銷和零售，其中利豐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及Koc Holding A.S.（土耳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董事會成員，任期由2005年起直至2013年1月底終止。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Fung Global Institute)的創院主席，該研究院為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彼亦為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榮譽主席及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WTO Panel on Defining the Future of Trade)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自2012年4月起）。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的副理事長。近期，馮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曾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曾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2008

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國際商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及於2005年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及2010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和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寧高寧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董偉鶴先生

董事

寧高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寧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先生亦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寧先生亦為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中銀國際董事。寧先生曾任紐約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董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寧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寧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寧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5年獲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間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單先生亦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單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辭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台灣上市）的董事。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先生亦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董先生現為Investcorp北美地區總裁，彼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董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董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董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一個在美國的中美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0年5月停任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會主席。董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卓成文先生



王仕雄先生



楊志威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卓成文先生

財務總監

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南商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為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中國銀行集團多項財務管理工作，包括財務規劃、會計政策、財務合規、管理報告及財務披露等。卓先生在銀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5年，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卓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分別自1995年、2005年及2009年起成為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仕雄先生

副總裁

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線，包括全球市場、環球交易產品管理、投資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人壽董事。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為荷蘭銀行（「荷銀」）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負責荷銀在東南亞地區的營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荷銀，歷任荷銀不同業務範疇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金融市場業務地區主管、新加坡地區執行總裁及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在銀行界工作超過25年，在財資及金融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王先生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直至2009年3月。現時兼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董事局成員、香港湯森路透客戶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獲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加許為金融界特許專業人員，亦被授予傑出獎狀以表揚其於新加坡金融界的貢獻。

楊志威先生

副總裁

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個人銀行業務。他現時是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營運提供全面領導及指引。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人壽董事。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他亦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兼董事，此前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十年之公司及商業法律實踐經驗。他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楊先生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李久仲先生



李永達先生



朱燕來女士

高層管理人員

李久仲先生

風險總監

50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及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9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李永達先生

營運總監

5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業務的營運及技術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團歷任不同的領導角色，在大型金融機構的營運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7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於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會計專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84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統一考試，並自1986年起分別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銀行管理協會的特許銀行審計師。

朱燕來女士

助理總裁

58歲，為本集團助理總裁，負責領導集團整體戰略、業務方向、市場定位和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和實施。朱女士自2001年10月本集團合併後擔任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總經理。目前她是南商董事。朱女士於1997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中國銀行加拿大分行業務發展主管，其後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助理總經理。在加入中國銀行之前，朱女士於加拿大皇家銀行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集團成員利時證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訪問學者及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雷吉那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社會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93元，股息總額約港幣73.27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2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38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0.10億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06.28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46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1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肖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歡迎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李禮輝先生、高迎欣先生、單偉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建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不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餘三位即將告退的董事則願意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膺選

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委任的寧高寧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於肖鋼先生在2013年3月17日辭任前，其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是中國銀行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

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董事會報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12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1,446,000	-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1,084,500	-
合共				2,892,000	2,530,500	-	-	2,530,500	-

註：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認股權已於2012年7月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廣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寧高寧	-	25,000 ^註	-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	125,000	0.0011%

註：該等股份由寧高寧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5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該等計劃均已於2012年7月失效。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緊接其於失效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港幣1.00元。	(a) 港幣1.00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按此，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25日起失效。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按此，股份儲蓄計劃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10日起失效。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0年12月3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2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

羅兵咸永道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目前的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建議，以即時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

李禮輝

香港，2013年3月26日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香港聯交所將上市規則附錄第二十三章《企業管治報告》及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合併為經修訂後的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該《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期內，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有關期間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

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同時，中銀香港也符合列載於2012年8月由金管局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CG-1中絕大部分的指引，並將於2013年8月前進一步提升適當措施以使其企業管治方式符合經修訂手冊所載的指引。

於2012年，本公司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的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類別一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該獎項旨在鼓勵香港上市公司加強公司管治。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取該市場認受的獎項。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

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股價敏感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

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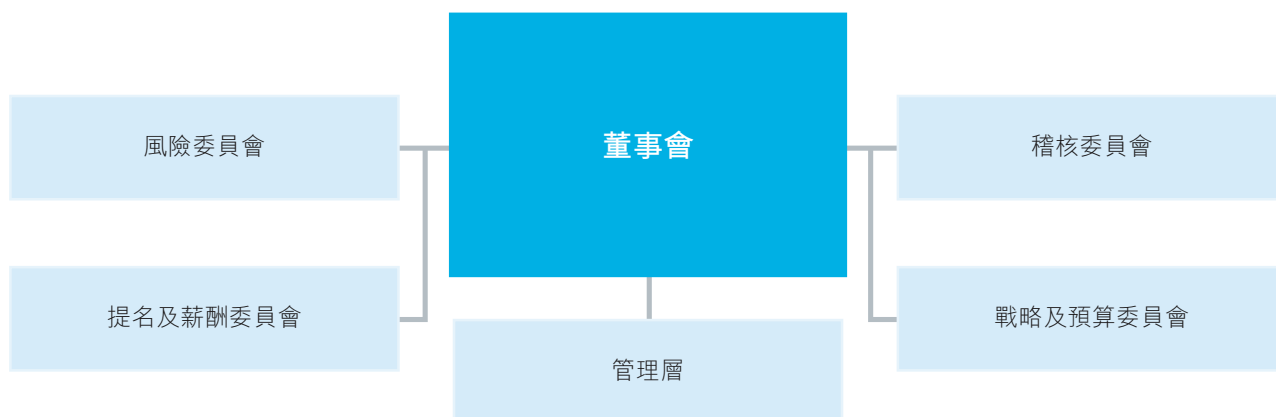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應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信息披露政策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2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8月24日起，本公司委任寧高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李禮輝先生、高迎欣先生、單偉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建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不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餘三位即將告退的董事則願意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亦規定，於

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委任的寧高寧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於肖鋼先生在2013年3月17日辭任前，其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乃前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其自2011年5月28日起辭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陳四清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

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

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於2012年，本公司特別邀請中國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曹遠征先生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中國經濟形勢與政策展望及國際貨幣體系改革與人民幣國際化的有關情況。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均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相關培訓及簡報包括：

- 國家及全球經濟發展；
- 國家政策展望；
- 公司治理；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們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相關年度培訓的記錄，有關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遵守該守則第A.6.5條的簡要情況：

董事	已遵守該守則第A.6.5條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註1)	✓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
李早航先生	✓
周載群先生	✓
陳四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
高銘勝先生	✓
寧高寧先生 (註2)	✓
單偉建先生	✓
董建成先生	✓
童偉鶴先生	✓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
高迎欣先生	✓

註1：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註2：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2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全年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

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

程討論部分前均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於2012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註1)	7次中出席6次	86%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周載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陳四清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高銘勝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寧高寧先生 (註2)	2次中出席0次	0%
單偉建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迎欣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1：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註2：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早餐會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同時，本公司亦已於年內舉行了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董建成先生

及童偉鶴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3%，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於2012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公司於2012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12年的費用預算；及
- 集團稽核主管及集團稽核的2011年度績效評估及2012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2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相關檢討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12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 (主席)	7次中出席6次	86%
周載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5次	71%
高銘勝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董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擔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另馮國經博士辭任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以接替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變更前後均佔委員會成員的6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定義為「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僱員的操守準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根據職責及權限進行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包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南商（中國）戰略目標與定位，為促進南商（中國）成功實現戰略轉型，加強配套激勵約束機制建設，調整及優化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提取方法；因應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對風險量度指標做出修訂，通過引入更多的量化指標，以增強機制的科學性及客觀性；及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的變化重檢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

指引》所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特定員工團隊」、「風險控制人員」的界定方法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的崗位清單；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2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2012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2及2013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處理有關聘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包括從被提名人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角度，考慮招聘委員會進行全球性公開招聘的推薦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長期激

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2年度

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

勵、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3%，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建成先生（主席）（註）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禮輝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馮國經博士（註）	1次中出席0次	0%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偉鶴先生（註）	5次中出席4次	80%

註：自2012年1月9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委員；董建成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另馮國經博士辭任該委員會委員，童偉鶴先生則獲委任為委員以接替馮國經博士。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及陳四清先生，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高銘勝先生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及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風險委員會於2012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審批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重檢／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
- 審閱／批准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結果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執行情況，包括審批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審閱模型驗證報告；聽取信貸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落實情況進度匯報，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查／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12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陳四清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6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陳四清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寧高寧先生及童偉鶴先生，以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於2012年8月24日，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主席由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擔任。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起草及審查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本集團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兼併與收購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重點指導和監督了本集團短期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人民幣業務、私人銀行業務等。因應市場新環境對落實銀行戰略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委員會對內地中資同業的海外擴張和中銀香港的對策進行了探討。此外，委員會也審查及監控了本集團2012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查通過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3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12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78%，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載群先生 (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和廣北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陳四清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4次	67%
寧高寧先生 (註)	2次中出席0次	0%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註：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招聘委員會，詳見如下：

招聘委員會

招聘委員會於2012年1月成立並透過公開招聘，以選聘合適及具資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董偉鶴先生。經過幾輪篩選，以及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任命寧高寧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2年

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下列組別的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

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



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並輔以價值觀的評核，促進核心價值觀的貫徹落實。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法》，把本銀行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而本集團的浮薪總額則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

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對《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的風險調節方法》作出重檢，由風險委員會先提出專業意見，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核定，維持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並因應本銀行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對量度指標做出修訂，通過引入更多的量化指標，增強機制的科學性及客觀性。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鉤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

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機制規定的有關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業績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鉤，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

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矩陣式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鉤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遞延浮薪的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每年的績效掛鉤，每年在本集團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本集團或單位的績效表現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員工被證實犯欺詐、瀆職或違反內控政策的情況下，本集團便會索回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及McLagan的獨立意見。

外部核數師

經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及監察，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2012年度，本集團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700萬元，其中港幣3,3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4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於2011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3,800萬元，其中港幣3,2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6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2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本年報第39至第43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

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2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

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2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前任董事長肖鋼先生（已於2013年3月17日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建成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周載群先生、四位稽核委員會委員以代表稽核委員會主席，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稽核委員會主席單偉建及委員童偉鶴於大會舉行當天各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李禮輝先生、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陳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馮國經博士亦有出席大會。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如同本公司2011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該5%之比例呈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透過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聯交所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11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任何數目的股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的總表決權的2.5%；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

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

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

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

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本公司積極與投資界溝通。該等會議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多向式溝通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
- 業績發佈會
- 投資者／分析員反饋

- 企業網頁
- 投資者電郵或查詢
- 電郵提示服務

- 全球路演
- 投資者年會
- 公司拜訪
- 投資者／分析員研討會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www.bochk.com/ir)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

顧等資訊。公眾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2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2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2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前任董事長（已於2013年3月17日辭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973名註冊股東、260名授權公司代表及428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3,615,6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93%。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2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2012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和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近45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逾17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關係獎項

2012年，本公司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香港公司」和「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四名。是次調查有逾400位在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參與，提名4家他們認為在「香港公司」和「銀行及金融服務

業」中投資者關係表現卓越的公司。投資界的認同反映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成效。

展望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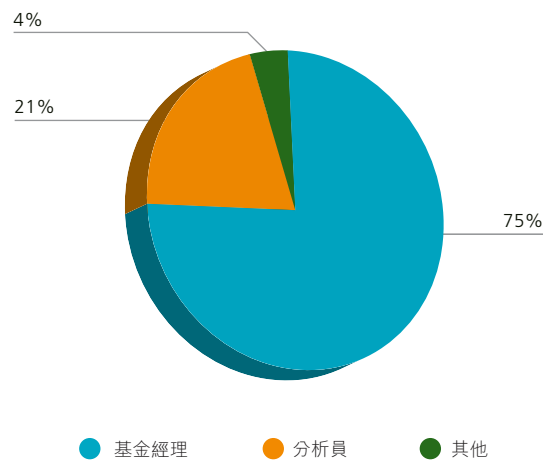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定主動而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及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826 6314
傳真： (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投資者會議 — 類別分類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參考資料

2013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2年度全年業績	3月26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二)
交回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5月29日(星期三)
除息日	5月30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3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6月6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6月14日(星期五)
公佈2013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幣2,548億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有關方面的卓越表現。年內，本公司被納入為新推出的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反映本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了持續穩定的回報。



債券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	:	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	:	2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
		彭博	EI1388897
優先票據			
票據名稱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2016年到期之3.75%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	:	7.5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	USY1391CDU28
		彭博	EI862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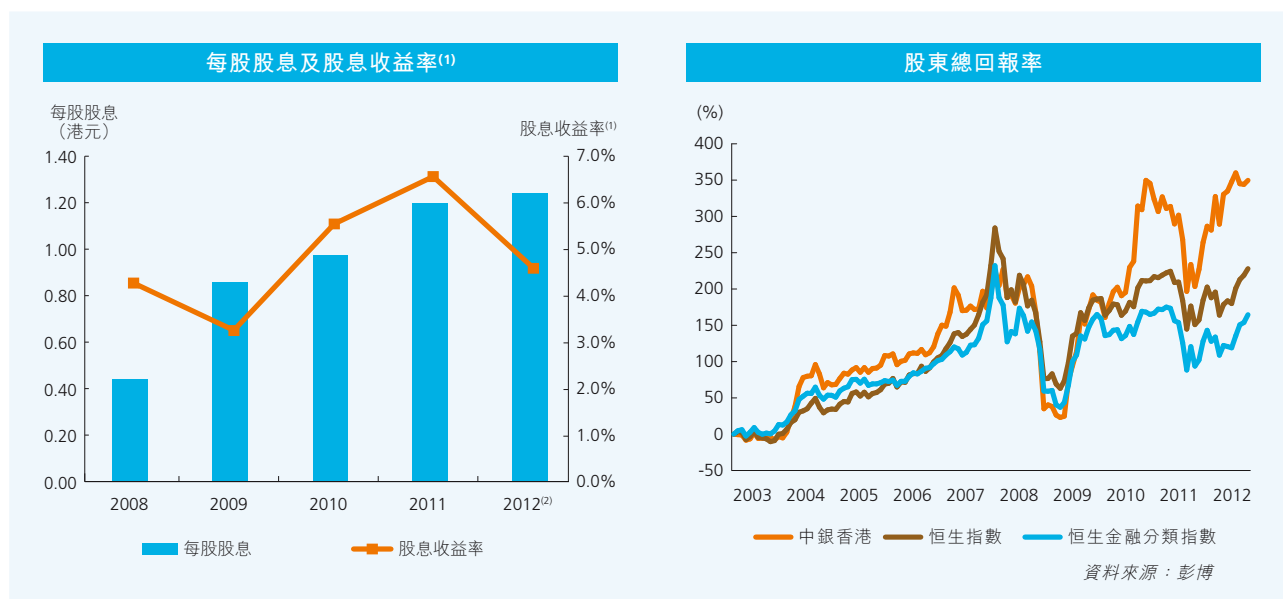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港元）	2012	2011	2010
年底的收市價	24.10	18.40	26.45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5.00	28.35	29.4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8.18	14.24	15.92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1.77	18.97	17.2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每股面值	港幣5.00元		

投資者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93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按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238元。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實際已付股東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與年內中期股息）及往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2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24%。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85,968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已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2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比例%	註冊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比例%
個人投資者	85,836	99.85	228,216,842	2.16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釋)	131	0.15	3,403,485,668	32.19
中國銀行集團 ^(註釋)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85,968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釋：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多元化 跨境金融服務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本地及海外的人民幣業務研討會及論壇，致力推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

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經營業務和規劃發展的核心理念，為此，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業務運作及發展策略之中，致力成為客戶、員工、股東及投資者「最佳選擇」的願景。

本集團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量化及報告工作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在2012年出版的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是本集團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第3.1版指南編製的首份報告，涵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各項理念，通過更有系統的數據搜集展示本集團在此領域的發展成果，提高對外披露的透明度。

中銀香港舉行私人銀行服務成立酒會，推出嶄新獨特的「1+1+1」服務模式，滿足高端客戶在其個人、家庭及事業的理財需要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獲社會廣泛認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續三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排名由2011年的第18名躍升至2012年的第12名，獲授予的評級由「A」(滿意)提升至「AA-」(穩定)。我們更自2002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本集團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為此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連續兩年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組別」的「公司管治卓越獎」。這些嘉許再次顯示我們在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範疇上的長足進展。



銳意進取 以客為本

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我們堅守「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致力為客戶優化產品及服務平台，並積極促進香港作為主要金融樞紐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持續多元創新

本集團全力支持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致力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務，為客戶理財增添便利。自監管機構於2012年8月將人民幣服務擴展至非香港居民，本集團隨即通過屬下全線分行為非香港居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服務。

為滿足客戶對人民幣貿易結算日益殷切的需要，我們繼續豐富貿易產品，推出多貨幣（包括人民幣）船舶融資服務，有助船東與船廠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這項產品在美元主導的市場成為一大突破，並獲「勞氏日報」頒發「商業創新大獎」。我們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推出了多項跨境貿易融資產品，包括已承兌期信用證貼現、人民幣協議付款／融資、人民幣出口押匯配套遠期合約方案，以及旨在協助內地企業在港的子公司對沖遠期匯率風險的離岸人民幣掉期等，加強集團對跨境企業的服務能力。

在人民幣結算服務方面，自2012年6月起，我們把透過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設立人民幣電匯及特快轉賬指示的服務時間延長至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晚上9時30分，讓不同時區的客戶可享同日結算匯款服務。

鑑於客戶對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旗下的中銀人壽推出提供穩定即期年金入息的「豐裕年年入息保險計劃」，以及全港首創、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附加利益保障，提高保險計劃的靈活性及擴大客戶所享的保障範圍。我們持續提供創新及優質的人民幣服務，因此榮獲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首屆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的四項殊榮。

年內，我們豐富投資產品選擇，讓客戶更好地把握人民幣市場投資機遇。中銀香港承銷14筆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第四次發行的人民幣國債，以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市場首創20年期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延長了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收益率曲線。我們更成為全港最大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分銷商，代理多達13隻RQFII基金，以供客戶選擇。此外，本集團旗下的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與世界銀行合作推出「中銀香港－世界銀行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是全港首隻以中國為主題的全球新興市場貨幣債券基金，並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發五項「2012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

在按揭貸款服務方面，年內我們推出「1天即批按揭服務」，讓合資格的置業人士更快取得按揭申請的正式批核結果，令置業倍添安心。

中銀香港的全球託管業務已建立廣泛的次託管網絡，覆蓋全球多個市場，年內獲《亞洲投資人》頒發「最佳跨境託管亞洲銀行獎」，彰顯我們在跨境託管服務的出色表現。



本集團推出全港首部人民幣存鈔機





「中銀香港－世界銀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是全港首隻以中國為主題的全球新興市場貨幣債券基金



支持本地企業

本地企業的穩健發展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為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便利，以助其資金周轉，中銀香港配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化措施，在2012年提供擔保費補貼優惠；更配合推出全新的「小型貸款計劃」，協助創業、自僱、以及希望通過培訓或考取專業資格而達到自我提升的客戶。

此外，我們積極表揚本地工業及製造業業界精英的卓越成就，年內繼續贊助「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工商業獎」。

優化服務平台

本集團擁有全港最廣泛的分行網絡，透過在港設立269家分行，以及逾1,000台自助銀行設備，包括全港首創的人民幣存鈔機，致力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切合所需的銀行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便捷的電子服務渠道。年內首創手機銀行的新股認購及新股融資功能，並為內地客戶增設服務專線及中國銀行熱線接駁功能，以便他們查詢投資資訊。我們率先發行「晶片中銀卡」，加強自動櫃員機保安水平。同時，中銀信用卡公司推出「銀聯卡閃付」及「銀聯卡網上支付」服務，向商戶提供全新的電子支付方案及便捷的網上支付平台。在跨境服務平台方面，南商與南商（中國）攜手推出全新的「南商財互通」卡，提供「一卡兩地賬戶」服務，將客戶在香港及內地的賬戶緊密聯繫，客戶更可透過「聯動扣賬」功能盡享跨境理財便利。


關愛銀行服務

本集團經常檢討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的設計及規劃，以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所有新近裝修的分行均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通道，方便殘障人士進出。本集團推出全港首部語音導航自動櫃員機，而全線自動櫃員機亦已加裝觸覺指示標記，方便視障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此外，新安裝或更換的自動櫃員機，其按鍵及螢幕的高度均在輪椅人士可觸及的位置，約93%的自動櫃員機更已設軟輸入鍵盤。在網上銀行服務方面，我們特別為視障客戶設計符合他們需要的功能，包括設有語音功能及可調整字體大小的頁面。


我們亦豁免65歲或以上長者、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以及領取政府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人士的存款賬戶服務月費，並向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多項銀行服務優惠。為向長者客戶提供靈活的財務安排，中銀香港自2011年起成為本港提供「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2011-2012年度，我們積極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6,000計劃」，協助合資格香港市民透過全線分行或網上銀行進行登記，並以銀行轉賬方式領取款項。

根植香港 回饋社會

中銀香港根植香港、服務香港，非常重視社區的利益和發展，並視履行社會責任為建立及鞏固我們長遠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舉措，致力促進融洽和諧的社群關係。多年來我們透過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基金」）積極參與香港和內地的公益慈善活動，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體育藝術、環境保護、賑災籌款和扶貧濟困等多個領域，貫徹關愛社群的宗旨，與市民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嶄新概念的銅鑼灣分行
隆重開幕，為客戶帶來
全新服務體驗



「中銀香港愛心活力
義工隊」參與不同的
社會服務活動，宣揚
關愛訊息


建構和諧社會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2年，「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有超過1,300名員工登記投身義務工作。員工可享一天假期參與義工活動。年內，本集團安排員工參與55項義工和社區服務，包括「綠色音樂會－儲電大行動」比賽、「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及與多家香港慈善機構合辦的義工活動等。此外，我們在2012年支持多項籌款活動，為多家社福機構籌得善款共逾港幣1,320萬元。



我們從發售奧運紀念鈔的淨收益中撥款於2009年成立「中銀香港暖心愛港計劃」，旨在扶貧濟困，建構和諧社會。截至2012年底，該計劃共審批逾港幣8,700萬元，支援了香港公益金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會員機構的78個大型服務計劃項目，受惠者超過90萬人次。

中銀香港深知提升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已連續三年全力贊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旨在鼓勵企業在業務策略和管治理念中融入社會責任原則，並通過一系列活動加強年青一代對公民責任的認知和關注。



本集團員工積極參與苗圃
行動「助學長征」，旨在
改善偏遠地區的教育狀況

宣揚關愛訊息

關愛無界限，我們參與苗圃行動的「助學長征」，向中國雲南傳遞關愛之情。2012年，共有30名熱心的現職及退休員工組成隊伍，身體力行前往雲南香格里拉，展開一連十日助學之行，籌得善款逾港幣80萬元，悉數用於改善偏遠地區的教育狀況，並向內地山區學童捐贈日用品。我們自2009年起已連續四年支持苗圃行動的「助學長征」。南商（中國）亦致力為內地公益慈善作出貢獻，繼續向羊坪學校進行捐助。

我們透過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平台協助公益慈善團體收集捐款。中銀信用卡客戶憑卡進行捐款，有關的慈善團體可獲豁免商戶交易費。

我們全力支持「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以表揚運動員的優秀表現及宣揚體育精神



培育社會棟樑

我們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自1990年以來，累計頒發獎助學金逾港幣1,540萬元，受惠學生遍及本地九家大學共1,661人。本集團並舉辦「暑期實習計劃」，為本地大學及大專學生提供寶貴的實習機會。

為支持專上教育發展，中銀香港在2012年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合作成立「中銀香港金融服務學習中心」，按照中銀香港分行的布局設計，讓學生學習銀行實務知識、客戶服務技巧，積極為銀行及金融業培育人才。截至2012年底，中銀香港為該學院畢業生提供超過200個客戶服務主任的職位，讓他們學以致用。



本集團亦持續支持青少年發展，旗下中銀人壽連續兩年贊助香港青年協會舉辦「迎挑戰·上武當」青年武當武術團，讓參與計劃的青少年在中國湖北的武當修院留宿，接受嚴格訓練，鍛鍊身心。2012年，來自本港大專院校共40名青年參與這項活動。

推廣普及體育

運動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養積極的人生觀。我們連續七年冠名贊助「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及「體育節」，積極推廣「全民運動」訊息。在2013年舉行的「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2012」公眾網上投票共錄得逾14.5萬張選票，比2011年的6.3萬張增加達1.3倍。

羽毛球是「基金」連續14年重點發展的體育項目，投入支持香港發展羽毛球運動的資源累計逾港幣1,300萬元，錄得超過100萬名參加者。我們更向「2011-2014全港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撥款逾港幣400萬元，舉辦多項比賽、家庭同樂日、訓練班、獎勵計劃，以及羽毛球大使示範表演等，2012年錄得超過12.5萬人參與。

「基金」已連續十年贊助學界運動比賽中最具規模的「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更設立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及「中銀香港學界青苗盃」，積極發掘學界具潛質

「中銀香港珍藏鈔票展覽」
向公眾展示超過200件珍藏
多年的鈔票藏品，彌足珍貴



的運動員。2012年，共有269家參賽學校，超過8萬人次參加超過8,000場比賽。

弘揚文化

音樂及藝術不僅能豐富文化生活，更有助促進個人發展。為慶祝中國銀行百年華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5周年，我們獨家贊助由香港民政事務局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統籌的「國際軍樂匯演」，邀請12支世界知名軍樂團逾千人為觀眾演出氣勢磅礴的步操及軍樂，更提供1,870張免費門票予弱勢社群，讓他們一同欣賞這次軍樂盛宴。整項節目更包括兩場戶外表演及一連串「與軍樂團會面」的活動，共吸引逾4.38萬名觀眾欣賞。

中銀香港透過支持不同類型的節目及展覽，促進文化發展。2012年，我們獨家贊助由游藝堂及香港蘇富比合辦的「情義之交－游藝堂藏張大千書畫展」，展出過百幀張大千先生的珍貴書畫及書札，讓公眾欣賞國畫大師的精湛藝術造詣。

2012年，為紀念中國銀行成立100周年，我們發行「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深受廣大市民歡迎；更在中銀大廈舉辦「中銀香港珍藏鈔票展覽」，展示了超過200件珍藏多年、自中國清末以來不同年代的鈔票藏品，彌足珍貴，與公眾一同回顧中國近代歷史及金融發展進程。

我們贊助「情義之交－張大千書畫展」，展出過百幀張大千先生的珍貴書畫及書札。

「朗朗鋼琴獨奏會」

年內，「基金」亦贊助香港中樂團主辦的「鼓王群英會XVI」音樂會，讓觀眾欣賞打擊樂演奏家李飈與柏林愛樂打擊樂重奏組攜手演奏的鏗鏘樂章，並向觀眾展示中國與西洋敲擊樂器的巧妙融合。2012年底，中銀香港特別呈獻「朗朗鋼琴獨奏會」，由世界知名年青鋼琴家朗朗為觀眾奏出多首動人樂章。

「國際軍樂匯演」為觀眾演出氣勢磅礴的軍操，深受市民大眾歡迎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育，切實執行《環境政策》，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提高資源使用率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致力減少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

建設綠色銀行

年內，本集團在旗下四座主要大廈，包括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沙田火炭電腦中心，實施多項持續性省水節能措施，並設有廢紙、鋁罐、塑膠樽、電池、慳電膽、光管、碳粉盒及舊電腦等回收計劃，支持資源回收，循環再造。我們在中銀大廈員工餐廳落實廚餘回收計劃，大力推行廚餘回收。中銀香港一系列的環保措施成效顯著，多年來獲得不少專業機構的環保認證，年內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完成中銀大廈的能源效益審計工作，該大廈獲納入高效率能源效益大廈類別。

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積極向客戶推廣電子月結單，並鼓勵客戶、股東及投資者通過本集團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功能齊備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截至2012年底，中銀香港網上及手機銀行客戶數目均錄得顯著增長，選用電子綜合月結單及電子投資月結單的客戶分別增加53%及26%。此外，月結單的用紙量更減少達47%。

本集團在全新的銅鑼灣分行加入多項環保元素，包括裝設環保管燈，以及推廣無紙化的櫃檯交易服務。我們計劃逐步把這分行設計概念推展至新裝修的分行，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中銀香港持續整合及優化電腦設備，進一步節省用電，在2012年獲綠色科技聯盟頒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綠色科技大獎」及「最佳綠色科技(應用—大型企業)金獎」，表揚我們的出色表現。

中銀香港更連續兩年參與「國際環保博覽」，與業界分享空氣質素處理、能源管理等資訊，積極推廣低碳生活理念。

本集團自2011年起落實執行《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於2012年向73家為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發出自我評估問卷，結果顯示有關供應商

為積極推廣低碳生活理念，我們支持「國際環保博覽」，市民踴躍參與



均符合行為準則，他們並確保採用適合循環再造及具備環保認證的物料及包裝。本集團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年曆卡及海報已採用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環保認證的材料印製。而所有新購入的公務用車，均優先選用環保型號。

自2009年起，我們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以行動喚起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並已在公司宴會中停止採用魚翅、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等食材，更自2011年起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鯊魚保育計劃」，承諾停止供應、採用魚翅及推出與魚翅相關的優惠。

推行綠色信貸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是商業道德的關鍵元素，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與我們的貸款及授信政策相結合，以確保為本集團及社區帶來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

2012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提供「環保易」機器融資優惠計劃，鼓勵企業客戶購置符合環保標準的機器設備；亦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進行節約電力改善工程的本港工商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支持生態環保

提高大眾對保育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認識，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之一。

2011-2012年度，「基金」贊助了由八個國家部門舉辦的「千名青年環境友好使者行動」，



邀請香港及內地的中小學生參與「智慧護水節能·實用概念比賽」。評審透過比賽挑選逾1,200名參加學生擔任青年使者，積極向其社區推廣節能減碳的訊息。

中銀香港首創集環保及慈善於一身的「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已舉辦了逾100個生態導賞團，9,500名客戶、市民、員工及家屬參與，大大提高公眾對保育香港地質環境的意識。2012年增設「導賞行程設計比賽」，更邀請了逾300名新移民及弱勢社群人士免費參加導賞團，讓他們欣賞大自然的瑰寶。

自2011年起，我們贊助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岩保會」）合作推出全球首個「世界地質公園網上教室」，由世界各地的地質專家為本地及海外學生授予地質保育知識。截至2012年9月共舉辦了約10次網上課堂。

此外，我們亦與岩保會合作推出其他環保項目，包括「水上地質教育平台」，以及在中銀大廈設立全港首家以地球生命為題的「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史前故事館」，透過互動方式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地質公園的地貌景致，深受大眾歡迎。史前故事館自2011年10月開館以來至2012年底止，已吸引逾9.4萬人次及超過680個團體參觀。

本集團為員工首創的「中銀香港司儀新力軍星級訓練班及比賽」，反應熱烈



我們組織多元化活動，推動團隊協作精神，鼓勵員工創新思維



集團每年招聘極具潛質的大學畢業生，並提供多維度的培訓計劃，助其規劃事業發展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助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提升員工士氣。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完善的人才管理及培育體系，為銀行未來業務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石。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現時擁有逾1.4萬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擁有不同的經驗與專長。我們招聘對象不僅有具經驗的銀行從業員、專業管理人士，亦包括大專及大學畢業生。

我們積極推行人才培養與發展機制，建立全員參與的人才培育文化，通過由高級管理人員、部門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員工本人組成的「四位一體」育人文化，在人才培訓策略的制定、職業發展規劃、崗位輪訓、進修學習等環節相互配合，令人才管理提升至長期業務策略的層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課堂培訓，輔以跨單位實習、輪訓交流及導師計劃等，為員工事業發展做好規劃。我們亦繼續通過見習管理人員、見習主任及大學生實習等計劃培育未來人才。



為提升管理人員的領導才能及策略思維，我們持續與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和劍橋大學等知名大學合作，提供相關培訓；並致力推動持續學習的文化，讓員工靈活地通過網上自學形式，達成自我學習目標及計劃。2012年，我們連續第二年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1st」殊榮。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進修學習及考取專業資格，提升專業能力。中銀香港積極設計能力為本的業務培訓課程，2012年獲教育局頒發「資歷架構夥伴嘉許狀」，以表揚我們積極對資歷架構應用在人力發展上的支持。

我們持續鞏固合規文化。本集團定期舉辦工作坊，以及設定風險及合規專題為每位員工年度必修的培訓課程，以維護本集團良好的合規監管制度及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集團每年舉行優秀員工頒獎典禮，嘉許表現突出的團隊及員工



「與您相約動感海洋」員工同樂日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為突顯對員工的關懷，提升員工的工作表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定期身體檢查服務、具市場競爭力的醫療保險及員工輔導服務；還採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讓員工在生日及特別節慶當天提早下班，與家人共享天倫。此外，我們向男員工提供有薪侍產假。

員工敬業度

本集團進行常規「員工心聲網上調查」，聽取員工的意見，以便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各項管理政策及措施等。本集團十分著重對優秀員工的肯定，每年舉行頒獎典禮，對表現突出的團隊及個人作出公開嘉許，提升員工士氣。

工作與生活平衡

保持作息平衡對員工至為重要，我們舉辦各種康樂活動，讓員工及其家屬一同參與。在2012年9月舉行的「與您相約動感海洋」員工同樂日，連同家屬共有約2萬人參加。



我們舉辦多姿彩的員工康樂活動，平衡作息，也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穩健發展 服務股東

本集團致力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高訊息披露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詳情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我們深信，履行社會責任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也是本集團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將繼續充分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務求為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獎項及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彭博市場》雜誌「全球最穩健銀行」全球第2名及香港區首名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連續兩年頒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組別」「公司管治卓越獎」
- 《亞洲公司治理》雜誌頒發「亞洲公司治理傑出表現獎」



人民幣業務

- 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身份協助國家開發銀行發行20年期的離岸人民幣債券：
獲《財資》雜誌評為「3A區域獎－最佳本地貨幣債券及最佳點心債券」
獲《財資》雜誌評為「3A國家獎－中國最佳交易」
- 《勞氏日報》頒發「勞氏全球大獎－商業創新大獎」
- 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選舉」頒發「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及「卓越按揭服務品牌」
- 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頒發「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首屆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業務－傳統零售」大獎
「傑出零售銀行業務－多元化業務」大獎

「傑出企業／商業銀行業務－跨境貿易」大獎
「傑出保險業務」大獎

-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獲《亞洲資產管理》頒發「最佳資產管理大獎」：
「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一年）」
「最具創意產品」
「最佳新進資產管理公司」
「亞洲最佳離岸人民幣產品經理」
「最佳行政總裁（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國債」在「第十屆中國公共關係案例大賽」獲頒「財經公關」銀獎
- 「人民幣業務廣告系列」在「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獲頒「多媒體推廣活動」銅獎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市場推銷研究社頒發「第44屆傑出推銷員獎」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第7屆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傑出理財策劃師」優異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以下大獎：
「亞太客戶中心協會領袖聯盟－最佳持續發展客戶中心」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最佳外呼客戶中心組長」金獎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援專員」金獎
-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優質服務大獎－傑出個人獎（內部支援服務）」銀獎
- 《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品牌選舉－按揭服務」大獎
- 中銀「易達錢」獲《太陽報》頒發「超卓銀行信貸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服務

- 《亞洲投資人》雜誌頒發「亞洲投資人服務提供者獎－最佳跨境託管亞洲銀行獎」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連續五年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摩根大通銀行連續14年頒發「美元清算質量獎」
- 營運部放款處獲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國際認證
- 南商（中國）獲《首席財務官》頒發「中國首席財務官最信賴銀行」獎：
「最佳離岸業務獎」
「最佳跨境貿易結算獎」
「最佳企業網銀獎」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我最喜愛至方便商舖」卓越獎



獎項及嘉許

2013年銀行卡同業年會



- 中銀信用卡公司獲頒發多個獎項：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顧客服務標準ISO：10002投訴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銀聯：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銀聯卡交易量（信用卡）金獎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香港區商戶交易量升幅金獎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

Visa國際組織：

全球最高商務卡授權審批率大獎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增長大獎
澳門區最佳白金卡表現大獎
澳門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大獎及最高零售簽賬額增長大獎
澳門區商務卡零售簽賬額最高增長大獎
澳門區最高商戶銷售額大獎
澳門區最高境外銷售額增長大獎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香港區新生代年青客戶最佳獎：「中銀i-card」
澳門區卡量市場佔有率、商戶收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發卡電子商務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



社會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0/201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獲頒：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年報－專門類別：可持續發展報告」銀獎
「美國Galaxy Awards國際市場推廣大賽」「可持續發展報告類別」優異獎
- 在「第十屆中國公共關係案例大賽」獲頒「企業社會責任」銀獎

i) 關愛社群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十年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 互聯網專業協會頒發「無障礙優異網站」翡翠獎

南商、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南商：

- 香港青年協會嘉許為「有心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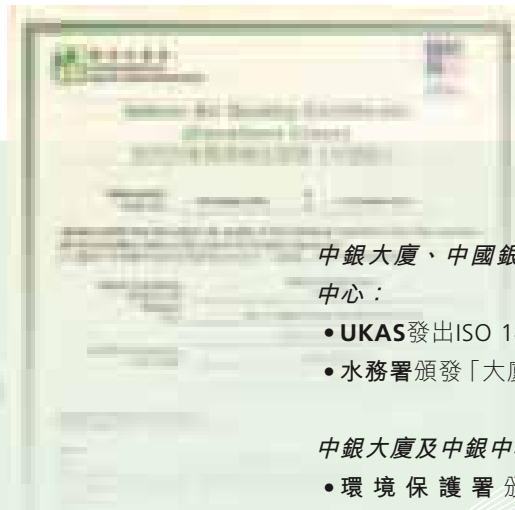
中銀信用卡：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專業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1st」殊榮
- 教育局頒發「資歷架構夥伴嘉許狀」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優秀新晉培訓員獎」
- 職業訓練局頒發「策略夥伴獎」





ii) 保護環境

- 綠色科技聯盟頒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綠色科技大獎」及「最佳綠色科技（應用—大型企業）金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
「中銀香港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獲頒「關注氣候及環境推廣活動」銀獎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史前故事館」獲頒「綠色宣傳推廣（地球科學）」銅獎
- 「中銀香港『香港地質公園』攝影比賽作品集：石頭記」在「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獲頒「特別項目—書籍」銅獎，並在「美國Galaxy Awards國際市場推廣大賽」獲頒「攝影設計類別」優異獎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UKAS發出ISO 14001環保認證
- 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大廈及中銀中心：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證書
- 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ISO 50001：2011能源系統管理認證
- 香港通用公證行頒發衛生監控系統認證

中銀大廈：

- 獲納入高效率能源效益大廈類別

中國銀行大廈：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良好級》證書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良好級》證書
- 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進取創新

- 《TVB周刊》頒發「傑出企業形象大獎」
- 「中銀香港與您·你·妳·U·You—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獲《都市日報》頒發「最佳報章廣告：最佳綠色廣告獎」
- 中銀人壽「愛是一種重量」廣告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頒發「最受歡迎電視廣告大獎（財富投資組別）」
- 美國ARC國際年報獎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年報獲頒「內文版面設計：亞太地區銀行類別」銀獎及「文字表述：亞太地區銀行類別」銅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

「座台月曆」獲頒「公司月曆」金獎

「節日電子賀卡」獲頒「網頁—電子賀卡類別」銀獎

「中銀大廈聖誕及農曆新年裝飾佈置」獲頒「自我推廣：聖誕及農曆新年裝飾」銅獎

- 美國Galaxy Awards國際市場推廣大賽

「中銀大廈聖誕及農曆新年裝飾佈置」獲頒「聖誕及農曆新年裝飾設計佈置類別」金獎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收益表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4	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6	資產負債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23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第231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10,705)	(9,952)
淨利息收入	5	24,708	21,97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110	10,85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204)	(3,0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7,906	7,833
保費收益總額		11,881	12,927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5,430)	(7,244)
淨保費收入		6,451	5,683
淨交易性收益	7	3,129	1,71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747	(34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8	750	308
其他經營收入	9	589	525
總經營收入		44,280	37,698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10	(14,147)	(13,844)
保險索償利益之再保分額		5,627	6,992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8,520)	(6,85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760	30,846
減值準備淨撥備	11	(859)	(506)
淨經營收入		34,901	30,340
經營支出	12	(11,402)	(7,862)
經營溢利		23,499	22,478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3	1,889	2,213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14	106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9	27	23
除稅前溢利		25,521	24,680
稅項	15	(3,974)	(3,867)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0,930	20,430
非控制權益		617	383
		21,547	20,813
股息	17	13,089	12,56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港幣	港幣
基本及攤薄	18	1.9796	1.9323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1,547	20,813
房產：			
房產重估		9,796	8,989
遞延稅項	39	(1,601)	(1,422)
		8,195	7,567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5,398	(548)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		(644)	(469)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準備淨撥回轉撥收益表	11	(2)	(7)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12)	(29)
遞延稅項	39	(730)	156
		4,010	(897)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7)	(117)
貨幣換算差額		115	34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2,313	6,8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860	27,71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32,865	27,293
非控制權益		995	418
		33,860	27,711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6	12,820	12,823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22	(26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2	(2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42	12,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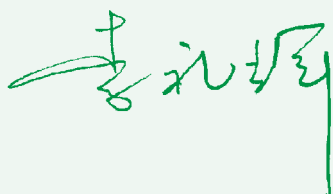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	198,748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6,025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49,332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339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2,930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819,739	755,229
證券投資	27	482,364	376,998
聯營公司權益	29	259	234
投資物業	30	14,364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48,743	39,650
遞延稅項資產	39	89	210
其他資產	32	36,831	25,764
資產總額		1,830,763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	82,930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9,206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	20,172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21,214	22,281
客戶存款	35	1,226,290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36	5,923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	47,983	41,811
應付稅項負債		1,873	2,237
遞延稅項負債	39	7,406	5,3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0	53,937	47,220
後償負債	41	28,755	28,656
負債總額		1,675,689	1,605,327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98,105	76,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50,969	129,765
非控制權益		4,105	3,418
資本總額		155,074	133,183
負債及資本總額		1,830,763	1,738,510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禮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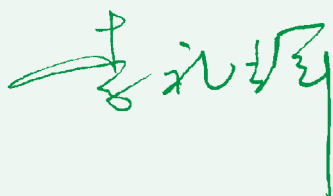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86	281
證券投資	27	2,528	2,506
投資附屬公司	28	54,834	54,8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18	5,983
其他資產		1	1
資產總額		64,767	63,585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1
其他賬項及準備		1	1
負債總額		3	2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11,900	10,719
資本總額		64,764	63,583
負債及資本總額		64,767	63,585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禮輝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864	15,750	2,629	5,076	453	38,409	115,181	3,108	118,289
年度溢利	-	-	-	-	-	20,430	20,430	383	20,813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7,508	-	-	-	-	7,508	59	7,567
可供出售證券	-	-	(838)	-	-	(28)	(866)	(31)	(897)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 之公平值變化	-	-	-	-	(110)	-	(110)	(7)	(117)
貨幣換算差額	-	4	(4)	-	331	-	331	14	345
全面收益總額	-	7,512	(842)	-	221	20,402	27,293	418	27,711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112)	-	-	-	112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1,891	-	(1,891)	-	-	-
股息	-	-	-	-	-	(12,709)	(12,709)	(108)	(12,817)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251	129,693		
聯營公司	-	-	-	-	-	72	72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於2012年1月1日	52,864	23,150	1,787	6,967	674	44,323	129,765	3,418	133,183
年度溢利	-	-	-	-	-	20,930	20,930	617	21,547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8,126	-	-	-	-	8,126	69	8,195
可供出售證券	-	-	3,715	-	-	(12)	3,703	307	4,010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 之公平值變化	-	-	-	-	(6)	-	(6)	(1)	(7)
貨幣換算差額	-	1	8	-	103	-	112	3	115
全面收益總額	-	8,127	3,723	-	97	20,918	32,865	995	33,860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18)	-	-	-	18	-	-	-
留存盈利轉撥	-	-	-	787	-	(787)	-	-	-
股息	-	-	-	-	-	(11,661)	(11,661)	(308)	(11,969)
於2012年12月3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714	150,872		
聯營公司	-	-	-	-	-	97	97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組成如下：									
2012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7)						7,327			
其他						45,484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52,811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864	1,519	9,355	63,738
年度溢利	-	-	12,823	12,82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69)	-	(269)
全面收益總額	-	(269)	12,823	12,554
股息	-	-	(12,709)	(12,709)
於2011年12月3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於2012年1月1日	52,864	1,250	9,469	63,583
年度溢利	-	-	12,820	12,8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2	-	22
全面收益總額	-	22	12,820	12,842
股息	-	-	(11,661)	(11,661)
於2012年12月3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44(a)	(75,946)	(102,729)
支付香港利得稅		(4,243)	(3,267)
支付海外利得稅		(264)	(2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0,453)	(106,24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1,045)	(910)
購入投資物業	30	(2)	(14)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	9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6	3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9	2	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3)	(79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661)	(12,709)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308)	(10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604)	(6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73)	(13,4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93,739)	(120,48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446	446,6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3,752)	14,24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b)	242,955	340,446

第110至2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a) 已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固定日期及嚴重高通脹	2011年7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準則於2010年12月被修訂，於201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考慮到修訂準則的處理要求更能反映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的相關稅務責任的實況，因此以追溯調整方式自2010年12月31日結算之年度起，提前採納此項經修訂的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本修訂對於可全部終止確認或不可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引進了新的量化披露要求。當本集團轉讓適用於此範圍的金融資產時，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資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2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2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 / 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 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示	2012年7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投資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過渡安排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及12號(經修訂)	過渡安排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 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否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2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示」。該修訂要求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綜合收益中可在未來轉入損益的科目合併歸類。該修訂亦重申其他綜合收益中的項目與損益科目需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列示的現有規定。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集團列示全面收益表之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該修訂後的準則主要修改了對設定收益義務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和相關的列示與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請參閱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修訂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新增了披露的要求，需包括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包括對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金融負債的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資訊。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對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該修訂免除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需重列比較數字的要求，而該豁免原來只適用於選擇在2012年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企業。取而代之，該修訂提出額外的過渡性披露要求，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初始應用此準則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2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2010年11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收益表內。

(ii)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貸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2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但容許提前採納。新的過渡性披露要求將代替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考慮應否將企業納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現有原則之上建立了以控制作為決定性因素之概念，並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提供額外指引。該準則亦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所有對控制和合併的指引規定和HK(SIC)-Int 12「合併－特殊目的企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餘下部分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獨立財務報表」，此乃專為處理獨立財務報表而設，其內容並沒有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作出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定義的修改會令合資安排的類別減少至兩個：合資作業及合資企業。合資作業屬於一種合資安排，並讓該安排的各方直接對資產擁有權利和對負債承擔義務。至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中被歸類為「共同控制資產」的類別，將合併於合資作業，因為此兩種類別的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相反，合資企業讓合資夥伴對合資安排的淨資產或業績擁有權利。合資企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經修改後，該準則將包括對合資企業的會計要求及合併HK(SIC)-Int 13「合資控制企業－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的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後，企業將不可再以比例合併的方法來核算合資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兩個新準則，以及按經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編製報告時必需要披露的信息。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獨立財務報表的現行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要求企業需披露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及非綜合的結構企業之性質，風險和財務影響相關的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為一組共5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HK(SIC)-Int 12及HK(SIC)-Int 13。此等準則獲准可提前實施，但必須同時開始一起應用。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沒有被本集團於2012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經修訂)的過渡安排。該修訂放寬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後需追溯比較數字的要求，要求只須重列採納相關準則前一年的比較數字。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項於2011年6月頒佈的新準則為所有與公平值計量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一個經修訂的公平值定義、單一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和信息披露要求，並取代了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指引。有關的要求並沒有擴闊公平值會計的應用範圍，只是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的公平值會計提供了應用指引。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此會計準則。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包括特殊目的企業)，通常體現為對該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企業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的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在判斷是否對某個企業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續)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互換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除持有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例如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會計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基礎評估所得出之公平值計量。若沒有公開市值的相關資料，則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或以貼現現金流量估算。此等估值均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投資物業 (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保險合約 (續)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現金流方法確認。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消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7。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03億元（2011年：約港幣0.91億元），約為負債之0.2%（2011年：0.2%）。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4.10億元（2011年：約港幣9.93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16點子（2011年：20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產品開發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需要遵循既定的風險評估程序開展工作。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年度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新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產品開發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分析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核，只有在各風險評估部門均確認同意項目的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關產品才能最終推出市場。

而為對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進行更審慎的篩選，所有全新及改良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銀行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包括銀行同業交易、外匯及衍生交易、債券及證券投資。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適當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定量模型總監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內部評級模型和制定評級標準。信貸風險主管和信貸定量模型總監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獨立的風險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同時負責設計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該總尺度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於內部評級結構的要求，並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續)

貸款 (續)

至2012年底，本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擔保的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敘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續)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40頁。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48至149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2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1.4% (2011年：12.9%)。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2,386	185,259
— 信用卡	11,534	9,655
— 其他	24,782	20,801
公司		
— 商業貸款	472,425	424,156
— 貿易融資	67,137	59,508
	778,264	699,379
貿易票據	45,180	56,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174
總計	823,444	758,059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發生了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2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9,838	242	37	200,117
— 信用卡	11,103	—	—	11,103
— 其他	24,193	121	9	24,323
公司				
— 商業貸款	465,123	4,693	65	469,881
— 貿易融資	66,563	369	—	66,932
	766,820	5,425	111	772,356
貿易票據	45,172	—	—	45,172
總計	811,992	5,425	111	817,528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11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3,192	165	53	183,410
— 信用卡	9,395	—	—	9,395
— 其他	20,447	117	9	20,573
公司				
— 商業貸款	418,412	4,369	98	422,879
— 貿易融資	59,127	181	5	59,313
	690,573	4,832	165	695,570
貿易票據	56,103	398	5	56,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174	—	—	2,174
總計	748,850	5,230	170	754,250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該等被評為「次級」或以下的貸款，被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2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09	13	7	22	2,251
— 信用卡	403	—	—	—	403
— 其他	417	2	—	9	428
公司					
— 商業貸款	960	6	15	19	1,000
— 貿易融資	19	—	—	—	19
	4,008	21	22	50	4,101
貿易票據	8	—	—	—	8
總計	4,016	21	22	50	4,109

	2011年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25	11	1	3	1,840
— 信用卡	239	—	—	—	239
— 其他	181	2	1	10	194
公司					
— 商業貸款	1,017	3	1	37	1,058
— 貿易融資	36	—	—	3	39
	3,298	16	3	53	3,370
總計	3,298	16	3	53	3,370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	19	9	5
— 信用卡	28	—	21	—
— 其他	31	6	34	5
公司				
— 商業貸款	1,544	1,315	219	52
— 貿易融資	186	86	156	97
總計	1,807	1,426	439	159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 貸款減值準備	768		281	

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426	15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177	108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630	33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減值貸款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054	710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10%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736	259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按《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界定及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2年		2011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53	0.02%	78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29	0.02%	83	0.01%
— 超過1年	323	0.04%	227	0.0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605	0.08%	388	0.06%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303		21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續)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115	46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53	116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52	27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e) 經重組貸款

	2012年		2011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 部分)	1,119	0.14%	90	0.0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2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1,408	38.05%	1	2	—	115
— 物業投資	76,975	83.98%	49	424	4	458
— 金融業	5,984	27.09%	—	3	—	52
— 股票經紀	1,146	45.39%	—	—	—	11
— 批發及零售業	30,031	57.89%	70	175	33	173
— 製造業	21,758	32.25%	53	158	24	12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241	41.75%	1,104	4	313	166
— 休閒活動	614	21.77%	6	—	6	6
— 資訊科技	21,369	0.62%	2	2	1	74
— 其他	36,351	34.12%	60	264	25	15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9,847	99.97%	34	304	—	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86,601	99.98%	68	1,835	—	110
— 信用卡貸款	11,534	—	28	431	—	79
— 其他	19,894	62.98%	31	290	11	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80,753	69.92%	1,506	3,892	417	1,557
貿易融資	67,137	14.94%	186	202	151	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0,374	26.45%	362	720	168	1,118
客戶貸款總額	778,264	52.31%	2,054	4,814	736	2,96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11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個別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0,788	46.81%	3	3	—	112
— 物業投資	72,910	85.78%	59	747	6	433
— 金融業	10,562	22.52%	—	4	—	58
— 股票經紀	931	78.93%	—	—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2,755	69.51%	31	152	13	184
— 製造業	17,352	41.95%	67	132	36	11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6,525	43.36%	61	4	1	108
— 休閒活動	605	15.87%	—	—	—	3
— 資訊科技	16,050	0.74%	2	2	1	58
— 其他	29,079	41.17%	54	195	24	12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10,987	99.96%	48	324	—	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69,780	99.98%	44	1,443	—	99
— 信用卡貸款	9,655	—	21	260	—	71
— 其他	16,561	62.65%	30	153	13	2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44,540	73.09%	420	3,419	94	1,403
貿易融資	59,508	15.85%	166	189	85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95,331	25.11%	124	184	80	887
客戶貸款總額	699,379	54.82%	710	3,792	259	2,571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2年		2011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	—	28	—
— 物業投資	34	1	75	1
— 金融業	11	—	14	—
— 股票經紀	8	—	1	—
— 批發及零售業	29	6	62	6
— 製造業	22	5	48	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5	—	30	—
— 休閒活動	9	—	1	—
— 資訊科技	16	—	16	—
— 其他	31	6	59	1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	—	1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1	—	15	—
— 信用卡貸款	149	141	103	103
— 其他	79	72	43	3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67	231	496	170
貿易融資	94	3	135	2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11	4	235	25
客戶貸款總額	1,172	238	866	22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假如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客戶不同，則會確認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

客戶貸款總額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7,965	540,862
中國內地	138,345	121,207
其他	31,954	37,310
	778,264	699,379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074	1,855
中國內地	729	550
其他	166	166
	2,969	2,571

逾期貸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937	3,506
中國內地	639	182
其他	238	104
	4,814	3,792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198	187
中國內地	175	28
其他	33	36
	406	251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76	57
中國內地	6	5
其他	3	2
	85	6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31	574
中國內地	385	79
其他	38	57
	2,054	710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526	193
中國內地	177	28
其他	33	38
	736	259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貸款減值準備		
香港	29	21
中國內地	3	2
其他	1	1
	33	2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物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按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商用物業	-	1
工業物業	5	-
住宅物業	12	10
	17	11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27億元（2011年：港幣0.19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減值未逾期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2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4,387	–	–	84,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5,082	31,918	16,698	173,698
	209,469	31,918	16,698	258,085

	2011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58,950	–	–	158,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1,436	15,731	44,163	221,330
	320,386	15,731	44,163	380,2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或逾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2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7,987	142,536	168,142	22,606	19,826	451,09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828	6,173	5,569	1,319	509	18,398
貸款及應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總計	119,792	162,551	193,408	25,594	24,643	525,988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0,540	148,444	47,446	11,277	14,192	311,89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637	26,991	8,973	1,815	511	53,927
貸款及應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06	22,730	15,706	1,498	3,263	46,503
總計	109,483	202,962	74,001	14,590	17,966	419,00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住房貸款／資產抵押債券風險承擔為港幣120.16億元（2011年：港幣116.14億元），佔本集團的總債務證券2.3%（2011年：2.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2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7,987	142,536	168,133	22,606	19,826	451,0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758	6,142	5,568	1,319	509	18,296
貸款及應收款	-	-	8,277	-	957	9,2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977	13,842	11,420	1,669	3,351	47,259
總計	119,722	162,520	193,398	25,594	24,643	525,877

	2011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90,521	148,444	47,435	11,265	14,192	311,85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508	26,957	8,885	1,815	511	53,676
貸款及應收款	-	4,797	1,876	-	-	6,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06	22,730	15,706	1,498	3,263	46,503
總計	109,335	202,928	73,902	14,578	17,966	418,70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 (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2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	-	9	-	-	9	1
總計	70	31	10	-	-	111	10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6	3	1	-	-	10	

	2011年						
	賬面值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19	-	11	12	-	42	2
總計	129	34	88	-	-	251	25
其中：累計減值 準備	148	34	99	12	-	293	27
	15	4	7	1	-	2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商品、利率和股票持倉值出現負面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資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層面和各附屬機構。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實施辦法，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資金業務的主管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的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集團總體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2	14.6	14.6	35.1	25.4
	2011	15.5	6.8	20.7	12.2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2	9.2	9.2	25.7	16.7
	2011	11.2	2.1	19.1	9.7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2	9.9	8.9	29.5	17.7
	2011	10.4	4.9	10.9	7.8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2	0.0	0.0	2.3	0.4
	2011	1.0	0.0	1.3	0.1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2	0.0	0.0	1.7	0.2
	2011	0.2	0.0	0.7	0.1

2012年本集團從市場風險相關的交易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為港幣7.2百萬元（2011年：港幣8.3百萬元）。

註釋：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於2012年，一般市場風險持倉以集團層面列示，比較數字亦採用相同基準。

2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損益及背對背收入。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估計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主要貨幣為主，尤其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集團致力於減少相同貨幣資產與負債的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12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6,693	24,087	12,051	1,796	376	889	2,856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365	31,872	4,525	419	-	201	643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178	11,273	32,801	-	-	-	80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367	5,074	25,871	-	-	-	27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82,930	-	-	-	-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7,641	191,418	517,998	6,125	758	148	5,651	819,73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1,840	193,050	89,735	8,080	77,766	353	23,908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8	10,672	2,042	-	1,912	-	2,824	18,398
— 貸款及應收款	1,157	5,846	-	-	-	2,231	-	9,234
聯營公司權益	-	-	259	-	-	-	-	259
投資物業	112	-	14,252	-	-	-	-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855	4	47,884	-	-	-	-	48,743
其他資產 (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14,982	1,998	18,794	548	226	51	321	36,920
資產總額	368,138	475,294	849,142	16,968	81,038	3,873	36,310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82,930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82,762	48,667	45,710	102	50	26	1,889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76	48	18,525	7	-	6	810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382	3,682	16,621	337	-	-	192	21,214
客戶存款	234,719	246,065	683,270	11,156	3,393	12,127	35,560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 之債務證券	-	5,919	4	-	-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9,995	16,162	28,536	645	298	685	941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7,550	6,400	29,987	-	-	-	-	53,937
後償負債	-	22,006	-	6,749	-	-	-	28,755
負債總額	346,184	348,949	905,583	18,996	3,741	12,844	39,392	1,675,68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21,954	126,345	(56,441)	(2,028)	77,297	(8,971)	(3,082)	155,074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12,217)	(105,886)	190,779	1,917	(77,231)	8,714	3,305	9,381
或然負債及承擔	47,614	90,233	315,496	3,756	538	1,074	5,058	463,76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2011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2,388	30,932	17,138	1,991	2,390	543	3,413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93,278	10,689	3,443	-	25	-	475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547	11,833	32,146	-	-	-	76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843	4,586	21,330	4	-	-	24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65,890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4,189	214,930	472,415	3,105	1,835	84	8,67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671	149,143	58,883	9,467	44,335	251	26,648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7,015	20,522	8,262	1,089	2,125	-	4,914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	-	-	1,876	-	4,640	157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234	-	-	-	-	234
投資物業	106	-	12,335	-	-	-	-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554	1	39,095	-	-	-	-	39,650
其他資產 (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9,381	412	15,007	423	381	72	298	25,974
資產總額	429,972	443,048	746,178	17,955	51,091	5,590	44,676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55,582	40,110	38,668	40	181	5	2,108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03	51	2,665	-	-	-	318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886	4,025	16,752	393	1	1	223	22,281
客戶存款	245,375	231,136	596,308	13,634	1,756	14,434	43,308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 之債務證券	-	5,868	117	-	-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5,607	14,309	26,225	670	806	778	1,018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0,728	6,501	29,991	-	-	-	-	47,220
後償負債	-	22,031	-	6,625	-	-	-	28,656
負債總額	418,381	324,031	776,616	21,362	2,744	15,218	46,975	1,605,327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1,591	119,017	(30,438)	(3,407)	48,347	(9,628)	(2,299)	133,18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604	(110,908)	148,444	3,118	(48,403)	9,634	2,402	4,891
或然負債及承擔	25,032	102,857	253,398	3,572	1,158	857	3,311	390,185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之市場風險管理處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部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風險委員會以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債券組合EV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總監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率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選擇活期及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的情景，以及有隱含期權的債券提前還款的情景，測試其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乃至資本基礎的影響。

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744	896	(402)	(219)
美元	(834)	(589)	(5,390)	(4,025)
人民幣	(529)	(560)	(1,128)	(433)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1年增加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擴闊所致。同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因上述模擬市場利率變化預計會出現估值減少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1年增加乃由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組合規模及久期增加。

本集團進行的壓力測試採用較嚴峻的假設，主要假設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及在沒有採取緩釋風險情況下假設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及在同一期檔內利率重新訂價或到期。個別產品的潛藏期權風險令產品的風險變得複雜，需選擇習性假設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利率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2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8,266	-	-	-	-	10,482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03	4,853	6,732	17,257	7,014	2,073	49,33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339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82,930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20,505	118,455	64,651	9,495	22	6,611	819,73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9,387	117,085	66,886	131,589	66,150	3,635	454,73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600	5,666	811	7,402	1,919	-	18,398
— 貸款及應收款	-	1,558	7,676	-	-	-	9,23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59	259
投資物業	-	-	-	-	-	14,364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6,920	36,920
資產總額	892,161	271,769	188,629	165,743	75,105	237,356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82,930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9,083	1,483	208	-	-	18,432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17	6,286	3,475	255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214	21,214
客戶存款	919,431	129,374	110,938	5,969	38	60,540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	-	-	5,919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990	1,710	3,350	25	-	38,187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53,937	53,937
後償負債	-	-	6,749	-	22,006	-	28,755
負債總額	1,102,525	138,853	124,720	12,168	22,183	275,240	1,675,6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0,364)	132,916	63,909	153,575	52,922	(37,884)	155,07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9,960	-	-	-	-	8,835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放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32	10,339	5,474	13,080	11,878	2,099	48,6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6,787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65,890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554,348	128,984	54,042	12,563	31	5,261	755,2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0,433	64,432	42,885	97,200	46,949	4,499	316,398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336	14,862	8,299	17,992	7,438	-	53,927
— 貸款及應收款	2,033	-	4,640	-	-	-	6,673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234	234
投資物業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5,974	25,974
資產總額	897,842	267,254	174,613	140,835	66,296	191,670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65,890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777	1,807	1,429	-	-	21,681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2	824	473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2,281	22,281
客戶存款	867,556	138,977	74,731	9,134	162	55,391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6	20	13	5,856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137	1,001	2,849	-	-	32,426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47,220	47,220
後償負債	-	-	6,625	-	22,031	-	28,656
負債總額	1,093,682	142,607	86,471	15,463	22,215	244,889	1,605,3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40)	124,647	88,142	125,372	44,081	(53,219)	133,18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還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它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務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之市場風險管理處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情況）等方法，評估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為現有的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進行重檢，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的假設作出優化。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新增了合併情景，結合本機構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內要求本集團維持緩衝資產組合，當中包括高質素的有價證券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應急計劃闡述了啟動方案的條件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及程序和各部門的職責。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有關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全集團及各附屬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需經中銀香港認可），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之市場風險管理處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2年	2011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20%	36.1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2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45,534	53,214	-	-	-	-	-	198,74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4,152	41,873	-	-	-	66,0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67	64	14	-	-	-	145
— 其他	-	11,075	3,855	3,454	6,585	4,159	-	29,12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509	310	378	-	-	1,197
— 其他	-	31	369	2,350	11,207	2,832	-	16,789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073	2,073
衍生金融工具	17,690	2,535	2,032	3,421	1,600	4,061	-	31,3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82,930	-	-	-	-	-	-	82,9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60,076	19,055	53,963	138,157	288,680	213,106	1,522	774,559
— 貿易票據	76	10,150	15,765	19,189	-	-	-	45,1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	-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001	15,580	45,533	8,708	19	-	72,841
— 其他	-	49,064	76,254	40,775	143,730	68,424	9	378,256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465	-	332	77	-	-	874
— 其他	-	430	2,822	3,792	8,276	2,102	102	17,524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	1,558	7,676	-	-	-	9,234
— 股份證券	-	-	-	-	-	-	3,635	3,635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259
投資物業	-	-	-	-	-	-	14,364	14,36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8,743	48,743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0,563	13,904	73	47	8,857	3,452	24	36,920
資產總額	316,869	162,991	196,996	306,923	478,098	298,155	70,731	1,830,76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82,930	-	-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0,245	37,270	1,483	208	-	-	-	179,20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0,017	6,287	3,475	254	139	-	20,172
衍生金融工具	13,022	668	865	1,766	3,602	1,291	-	21,214
客戶存款	701,678	276,068	129,269	111,327	7,910	38	-	1,226,290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4	-	32	5,887	-	-	5,923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8,005	14,148	2,999	4,545	7,559	6	-	57,26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281	493	3,068	1,070	24,655	21,370	-	53,937
後償負債	-	-	418	-	-	28,337	-	28,755
負債總額	969,161	338,668	144,389	122,423	49,867	51,181	-	1,675,689
流動資金缺口	(652,292)	(175,677)	52,607	184,500	428,231	246,974	70,731	155,07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1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3,787	65,008	-	-	-	-	-	278,79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48,637	59,273	-	-	-	107,9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15	62	-	-	77
— 其他	-	5,052	9,587	2,740	2,944	4,633	-	24,95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8	7	927	496	-	1,438
— 其他	-	282	301	2,672	9,661	7,116	-	20,032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2,099	2,099
衍生金融工具	18,640	541	732	1,341	1,934	3,599	-	26,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65,890	-	-	-	-	-	-	65,8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55,319	21,353	52,703	140,462	232,840	193,258	614	696,549
— 貿易票據	31	10,577	21,847	24,046	-	-	5	56,50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5	2,019	-	-	-	2,17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3,170	2,316	12,561	9,495	-	-	27,542
— 其他	-	43,824	44,025	40,829	105,225	50,412	42	284,35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226	192	2,293	333	-	-	3,044
— 其他	-	1,510	5,251	10,853	24,187	8,831	251	50,883
— 貸款及應收款之債務證券	-	2,033	-	4,640	-	-	-	6,673
— 股份證券	-	-	-	-	-	-	4,499	4,499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234	234
投資物業	-	-	-	-	-	-	12,441	12,441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39,650	39,65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749	8,548	21	152	7,350	1,126	28	25,974
資產總額	362,416	162,124	185,775	303,903	394,958	269,471	59,863	1,738,51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6,490	16,968	1,801	1,435	-	-	-	23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1,116	802	825	472	22	-	3,237
衍生金融工具	13,661	700	771	1,491	3,945	1,713	-	22,281
客戶存款	583,005	337,186	137,991	76,830	10,777	162	-	1,145,95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	96	20	45	5,824	-	-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0,772	6,137	2,191	4,423	5,890	-	-	49,41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530	729	866	4,379	26,458	13,258	-	47,220
後償負債	-	-	419	1	-	28,236	-	28,656
負債總額	911,348	362,932	144,861	89,429	53,366	43,391	-	1,605,327
流動資金缺口	(548,932)	(200,808)	40,914	214,474	341,592	226,080	59,863	133,18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 (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與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代表於12月31日就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其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2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82,930	-	-	-	-	82,9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7,516	1,489	221	-	-	179,2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18	6,293	3,480	261	137	20,189
客戶存款	977,873	129,624	112,716	8,945	53	1,229,211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4	-	218	6,467	-	6,689
後償負債	-	538	618	4,622	28,854	34,632
其他金融負債	28,700	2,021	3,439	38	6	34,204
金融負債總額	1,277,041	139,965	120,692	20,333	29,050	1,587,08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65,890	-	-	-	-	65,8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3,472	1,840	1,450	-	-	236,76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6	804	829	477	22	3,248
客戶存款	920,349	138,367	77,730	11,752	220	1,148,41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97	21	231	6,701	-	7,050
後償負債	-	539	707	4,983	30,069	36,298
其他金融負債	29,580	1,312	3,269	6	-	34,167
金融負債總額	1,250,504	142,883	84,216	23,919	30,311	1,531,833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匯率合約：不交割之場外貨幣期權、貨幣期貨、不交割之貨幣遠期；
- 利率合約：利率掉期；
- 商品合約：貴金屬孖展合約；及
- 股份權益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股權期權及股權掛鈎掉期。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公平值為淨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2,527)	(33)	(84)	-	-	(12,644)
利率合約	(134)	(343)	(1,299)	(3,153)	(55)	(4,984)
商品合約	(487)	-	-	-	-	(487)
股份權益合約	(3)	-	-	-	-	(3)
	(13,151)	(376)	(1,383)	(3,153)	(55)	(18,118)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13,030)	(223)	(236)	24	-	(13,465)
利率合約	(154)	(357)	(1,572)	(3,724)	(192)	(5,999)
商品合約	(717)	-	-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	(1)	-	-	-	(1)
	(13,901)	(581)	(1,808)	(3,700)	(192)	(20,182)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續)

(ii)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之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貨幣期權、貨幣遠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貴金屬掉期及場外股權期權。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其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表內披露所有以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2012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284,426)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796,555)
— 流入	286,321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298
商品合約：						
— 流出	(4,024)	-	-	-	-	(4,024)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	-	-	-	-	-
— 流入	2	-	-	-	-	2
總流出	(288,450)	(180,744)	(292,998)	(37,187)	(1,200)	(800,579)
總流入	286,323	181,986	294,599	37,191	1,201	801,300
	2011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 流出	(235,421)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89,231)
— 流入	235,286	91,899	138,285	22,619	962	489,051
商品合約：						
— 流出	(3,792)	-	-	-	-	(3,792)
— 流入	-	-	-	-	-	-
股份權益合約：						
— 流出	(1)	-	-	-	-	(1)
— 流入	8	1	-	-	-	9
總流出	(239,214)	(91,921)	(138,311)	(22,614)	(964)	(493,024)
總流入	235,294	91,900	138,285	22,619	962	489,06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3,925.08億元（2011年：港幣3,197.68億元），此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於2012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港幣712.61億元（2011年：港幣704.17億元），其到期日乃少於1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部分人民幣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申報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並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

本集團獲金管局批准由2012年10月起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豁免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在2012年繼續按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要求。

為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的實施，《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已於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新規則主要涉及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框架中其他規定的優化措施，而本集團亦已根據其有關監管規定計算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未能在第一支柱下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出集團最低普通股資本充足比率、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及最低資本充足率。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如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取向、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與資本的最佳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2年	2011年
資本充足比率	16.80%	16.90%
核心資本比率	12.31%	12.51%

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按會計及監管要求所採用不同之綜合基礎，對其差異之描述見於第264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38,987	31,947
損益賬	5,820	8,318
非控制權益	1,658	1,605
可扣減項目	(25)	–
	89,483	84,913
核心資本之扣減	(387)	(313)
核心資本	89,096	84,600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2,067	290
重估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公平值收益	35	18
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	192	91
監管儲備	539	253
過剩準備	3,963	3,354
定期後償債項	26,043	25,961
	32,839	29,967
附加資本之扣減	(387)	(313)
附加資本	32,452	29,65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121,548	114,25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續)

不納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1頁至第264頁「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定期後償債項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可作為中銀香港二級資本的後償負債。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A)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優先票據及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於2012年12月31日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分別為港幣59.19億元(2011年：港幣58.56億元)及港幣63.17億元(2011年：港幣60.07億元)。其他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後償負債

後償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全球市場及投資管理的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及若干外匯衍生合約。
- 第二層級：估值技術為直接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價格提供商獲取價格的債券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估值技術為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證券化及再證券化資產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其估值是按交易的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折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某些低流動性債券，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2年及2011年均沒有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2012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29,273	—	29,273
— 股份證券	13	212	—	225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14	17,239	333	17,986
— 基金	636	—	—	636
— 股份證券	1,212	—	—	1,212
衍生金融工具	17,677	13,662	—	31,339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98,350	350,110	2,637	451,097
— 股份證券	2,592	838	205	3,635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17,331	—	17,33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70	771	2,841
衍生金融工具	13,004	8,210	—	21,21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公平值的等級 (續)

	2011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證券				
— 債務證券	—	25,033	—	25,033
— 股份證券	12	161	—	17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1,336	134	21,470
— 基金	1,103	—	—	1,103
— 股份證券	823	—	—	823
衍生金融工具	18,611	8,176	—	26,787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65,235	243,842	2,822	311,899
— 股份證券	3,752	563	184	4,499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交易性負債	—	2,598	—	2,59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436	203	639
衍生金融工具	13,655	8,626	—	22,281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2012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	134	2,822	184	203
收益/(虧損)					
- 損益	-	33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10)	21	-
買入	-	-	1,860	-	-
發行	-	-	-	-	771
賣出	-	(5)	(179)	-	-
結算	-	-	-	-	(203)
轉入/(轉出) 第三層級	-	171	(1,856)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33	2,637	205	771
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 計入損益的收益總額	-	33	-	-	-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 (續)

	2011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0	263	5,955	166	-	
(虧損)/收益						
— 損益	-	(10)	(3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18	-	
買入	-	-	1,812	10	-	
發行	-	-	-	-	203	
賣出	(100)	(119)	(3,379)	(10)	-	
轉出第三層級	-	-	(1,515)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4	2,822	184	203	
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 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	(10)	-	-	-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以及於年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收益/(虧損)，根據其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或分類的不同，分別列示於「淨交易性收益」、「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或「減值準備淨撥備」。

5. 淨利息收入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168	8,455
客戶貸款	17,222	13,386
上市證券投資	4,542	4,470
非上市證券投資	5,231	5,387
其他	250	233
	35,413	31,931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971)	(2,917)
客戶存款	(9,013)	(6,275)
債務證券發行	(161)	(26)
後償負債	(313)	(562)
其他	(247)	(172)
	(10,705)	(9,952)
淨利息收入	24,708	21,9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0.10億元（2011年：港幣0.03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為港幣0.09億元（2011年：港幣0.16億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計算對沖影響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352.54億元（2011年：港幣318.50億元）及港幣112.78億元（2011年：港幣105.73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307	2,887
證券經紀	2,114	2,782
貸款佣金	1,628	1,160
保險	965	1,097
匯票佣金	736	854
繳款服務	667	637
基金分銷	540	337
信託及託管服務	360	379
保管箱	228	211
買賣貨幣	156	156
其他	409	358
	11,110	10,85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369)	(2,106)
證券經紀	(299)	(431)
繳款服務	(92)	(91)
其他	(444)	(397)
	(3,204)	(3,0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906	7,833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70	1,36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	(5)
	1,763	1,358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50	571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4)	(6)
	536	565

7. 淨交易性收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988	1,430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900	12
－ 商品	121	186
－ 股份權益工具	120	82
	3,129	1,710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44	46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108	(19)
其他	(2)	(142)
	750	308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88	93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9	2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36	38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6)	(72)
其他	92	91
	589	525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3百萬元（2011年：港幣4百萬元）屬於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7,515	6,437
負債變動	6,632	7,407
	14,147	13,844

財務報表附註

11.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566)	(146)
— 撥回	54	134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34	327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附註26)	(278)	315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606)	(720)
— 撥回	—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30	26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26)	(576)	(694)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854)	(379)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2	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 個別評估(附註27)	3	(124)
其他	(10)	(10)
減值準備淨撥備	(859)	(506)

12. 經營支出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5,932	5,606
－ 退休成本	474	432
	6,406	6,038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95	613
－ 資訊科技	398	429
－ 其他	363	348
	1,456	1,390
折舊（附註31）	1,493	1,27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3	32
－ 非審計服務	4	6
雷曼兄弟相關產品*	(96)	(2,797)
其他經營支出	2,106	1,916
	11,402	7,862

* 本集團於2012年從雷曼迷債的相關押品取回的淨額為港幣0.97億元，並於經營支出內沖回（2011年：港幣28.54億元）。

1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4	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1,885	2,200
	1,889	2,213

1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虧損）	118	(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8)	(32)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附註31）	(4)	—
	106	(3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計入稅項	3,762	3,718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55)	7
	3,707	3,725
海外稅項	436	301
	4,143	4,026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9)	(169)	(159)
	3,974	3,86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1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5,521	24,680
按稅率16.5% (2011年：16.5%) 計算的稅項	4,211	4,072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45	37
無需課稅之收入	(501)	(432)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05	10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4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1)	(2)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55)	7
海外預提稅	260	57
計入稅項	3,974	3,867
實際稅率	15.6%	15.7%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128.20億元 (2011年：港幣128.23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7. 股息

	2012年		2011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630	6,661
擬派末期股息	0.693	7,327	0.558	5,899
	1.238	13,089	1.188	12,560

根據2012年8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12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3年3月26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693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73.27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09.30億元（2011年：港幣204.30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1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1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1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1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19.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約港幣0.03億元(2011年：約港幣0.04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43億元(2011年：約港幣3.2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59億元(2011年：約港幣0.51億元)。

2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12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11年：無)。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均於2012年7月失效。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2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12年1月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247,300)	-	(247,300)	8.5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2,530,500)	-	(1,446,000)	(3,976,500)	8.50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3,976,500	247,300	-	4,223,800	8.50
轉撥	(1,446,000)	-	1,446,000	-	8.50
於2011年12月31日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於2011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2,530,500	247,300	1,446,000	4,223,800	8.50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3.70元。而認股權於2011年內未有被行使。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有效行使期已於2012年7月4日結束，未行使之認股權已全部作廢。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2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7,812	4,024	11,936
高迎欣	100	5,438	2,441	7,979
	200	13,250	6,465	19,915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3,987	-	-	3,987
陳四清	-	-	-	-
馮國經*	301	-	-	301
高銘勝*	350	-	-	350
寧高寧*	89	-	-	89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49	-	-	349
童偉鶴*	399	-	-	399
	5,825	-	-	5,825
	6,025	13,250	6,465	25,740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1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7,265	4,836	12,201
高迎欣	100	5,077	3,042	8,219
	200	12,342	7,878	20,420
非執行董事				
肖鋼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周載群#	2,435	—	—	2,435
張燕玲	—	—	—	—
陳四清	—	—	—	—
馮國經*	310	—	—	310
高銘勝*	350	—	—	35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4,095	—	—	4,095
	4,295	12,342	7,878	24,515

註：

包括作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載於附註20(b)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2011年：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其酬金共港幣2百萬元（2011年：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1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1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	14
花紅	7	7
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1	1
	23	22

於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2年	2011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1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就彼等出任高層管理人員之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2年	2011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3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	1
港幣11,500,001元至港幣12,000,000元	2	–
港幣12,000,001元至港幣12,500,000元	–	1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2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1	-	51
浮動薪酬 現金	13	6	19	23	6	29
總計	59	6	65	74	6	80

	2011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4	-	44	47	-	47
浮動薪酬 現金	15	7	22	22	8	30
總計	59	7	66	69	8	77

以上薪酬包括10名（2011年：1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2名（2011年：21名）主要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的餘額

	2012年		2011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3	3	1	1
未歸屬	12	11	9	8
	15	14	10	9
於1月1日	9	8	3	1
已授予	6	6	7	8
已發放	(3)	(3)	(1)	(1)
調整按績效評估 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12	11	9	8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助理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2.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6,688	6,425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84,387	158,950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4,735	48,4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2,938	65,008
	198,748	278,795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378	3,628	959	776	6,337	4,40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982	4,732	7,119	5,376	12,101	10,108
	10,360	8,360	8,078	6,152	18,438	14,512
－ 非上市	18,913	16,673	9,908	15,318	28,821	31,991
	29,273	25,033	17,986	21,470	47,259	46,503
基金						
－ 非上市	–	–	636	1,103	636	1,103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3	12	1,126	823	1,139	835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86	–	86	–
	13	12	1,212	823	1,225	835
－ 非上市	212	161	–	–	212	161
	225	173	1,212	823	1,437	996
總計	29,498	25,206	19,834	23,396	49,332	48,6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2,729	19,524
公營單位*	267	2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06	17,731
公司企業	11,330	11,062
	49,332	48,602

* 包括在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68億元（2011年：港幣2.63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7,210	14,691
持有之存款證	1,342	1,515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80	32,396
	49,332	48,60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外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敘做的所有對客戶及對同業市場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

	2012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270,913	–	–	270,913
掉期	680,377	3,174	7,451	691,002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821	–	–	4,821
– 賣出期權	9,096	–	–	9,096
	965,207	3,174	7,451	975,832
利率合約				
期貨	235	–	–	235
掉期	284,906	46,872	8,646	340,424
	285,141	46,872	8,646	340,659
商品合約	20,481	–	–	20,481
股份權益合約	1,507	–	–	1,507
其他合約	69	–	–	69
總計	1,272,405	50,046	16,097	1,338,548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分別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1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311,393	–	–	311,393
掉期	394,781	4,234	5,181	404,196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595	–	–	2,595
– 賣出期權	3,556	–	–	3,556
	712,325	4,234	5,181	721,740
利率合約				
期貨	4,035	–	–	4,035
掉期	340,641	34,587	49,359	424,587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005	–	–	1,005
– 賣出掉期期權	505	–	–	505
	346,186	34,587	49,359	430,132
商品合約	13,010	–	–	13,010
股份權益合約	372	–	–	372
其他合約	82	–	–	82
總計	1,071,975	38,821	54,540	1,165,33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2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7,257	-	-	17,257	(13,001)	-	-	(13,001)
掉期	7,476	42	119	7,637	(2,557)	(55)	(136)	(2,748)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3	-	-	23	-	-	-	-
- 賣出期權	-	-	-	-	(28)	-	-	(28)
	24,756	42	119	24,917	(15,586)	(55)	(136)	(15,777)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	-	-	-
掉期	2,231	3,338	24	5,593	(3,157)	(1,693)	(89)	(4,939)
	2,232	3,338	24	5,594	(3,157)	(1,693)	(89)	(4,939)
商品合約	818	-	-	818	(488)	-	-	(488)
股份權益合約	10	-	-	10	(10)	-	-	(10)
總計	27,816	3,380	143	31,339	(19,241)	(1,748)	(225)	(21,214)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1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8,484	-	-	18,484	(13,804)	-	-	(13,804)
掉期	1,531	59	89	1,679	(1,553)	(100)	(150)	(1,80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8	-	-	18	-	-	-	-
- 賣出期權	-	-	-	-	(23)	-	-	(23)
	20,033	59	89	20,181	(15,380)	(100)	(150)	(15,630)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1)	-	-	(1)
掉期	2,695	2,946	-	5,641	(4,688)	(1,110)	(128)	(5,926)
利率期權								
- 買入掉期期權	1	-	-	1	-	-	-	-
- 賣出掉期期權	-	-	-	-	(5)	-	-	(5)
	2,697	2,946	-	5,643	(4,694)	(1,110)	(128)	(5,932)
商品合約	961	-	-	961	(717)	-	-	(717)
股份權益合約	2	-	-	2	(2)	-	-	(2)
總計	23,693	3,005	89	26,787	(20,793)	(1,210)	(278)	(22,28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	462	1,487
掉期	3,746	1,32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0	2
利率合約		
掉期	913	1,733
商品合約	6	14
股份權益合約	38	5
	5,175	4,56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沒有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影響。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2年		2011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3,338	(1,693)	2,946	(1,110)
現金流對沖	42	(55)	59	(100)
	3,380	(1,748)	3,005	(1,210)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續）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2年		2011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收益				
－ 對沖工具	(110)	590	(634)	2,064
－ 被對沖項目	86	(426)	589	(2,066)
	(24)	164	(45)	(2)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因外匯風險帶來之未來現金流變化。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1年：無）。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18.34億元（2011年：港幣26.42億元）界定為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工具。

於年內並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1年：無）。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38,702	215,715
公司貸款	539,562	483,664
客戶貸款*	778,264	699,379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736)	(259)
— 按組合評估	(2,969)	(2,571)
	774,559	696,549
貿易票據	45,180	56,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174
總計	819,739	755,229

於2012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4.34億元（2011年：港幣13.05億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5,206.38億元（2011年：港幣4,708.98億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1,770.27億元（2011年：港幣1,798.88億元）。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2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	231	259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1）	(16)	294	27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23)	(26)
收回已撇銷賬項	17	217	234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0)	(10)
匯兌差額	—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26	710	736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2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37	2,334	2,571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213	363	576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11)	(1)	(212)
收回已撇銷賬項	30	–	30
匯兌差額	–	4	4
於2012年12月31日	269	2,700	2,969

	2011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23	303	326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1)	(2)	(313)	(31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7)	(71)	(78)
收回已撇銷賬項	14	313	32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	28	231	259

	2011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6	1,799	1,985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1)	167	527	69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42)	(1)	(143)
收回已撇銷賬項	26	–	26
匯兌差額	–	9	9
於2011年12月31日	237	2,334	2,571

27. 證券投資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0,252	9,61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1,969	102,098
	132,221	111,712
— 非上市	318,876	200,187
	451,097	311,899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592	3,66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92
	2,592	3,752
— 非上市	1,043	747
	3,635	4,499
	454,732	316,398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948	1,16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807	14,125
	8,755	15,289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9,652	38,663
	18,407	53,952
減值準備	(9)	(25)
	18,398	53,927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9,234	6,673
總計	482,364	376,99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8,983	15,288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 於香港上市	2,528	2,50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2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官方實體	152,583	3,208	–	155,791
公營單位*	39,913	1,278	–	41,1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1,561	12,115	8,077	231,753
公司企業	50,675	1,797	1,157	53,629
	454,732	18,398	9,234	482,364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官方實體	104,799	20,882	–	125,681
公營單位*	36,458	6,509	–	42,9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8,056	23,107	6,673	177,836
公司企業	27,085	3,429	–	30,514
	316,398	53,927	6,673	376,998

* 包括在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09.74億元（2011年：港幣207.46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2.48億元（2011年：港幣8.32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2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2年1月1日	316,398	53,927	6,673
增加	865,481	12,687	16,446
處置、贖回及到期	(728,314)	(47,895)	(14,146)
攤銷	380	(215)	90
公平值變化	5,48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附註11）	–	3	–
匯兌差額	(4,697)	(109)	171
於2012年12月31日	454,732	18,398	9,234
	2011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月1日	286,444	58,384	15,356
增加	547,949	44,116	18,861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8,880)	(49,523)	(26,852)
攤銷	(640)	218	127
公平值變化	41	–	–
減值準備淨撥備（附註11）	–	(124)	–
匯兌差額	1,484	856	(819)
於2011年12月31日	316,398	53,927	6,673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 (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506	2,775
公平值變化	22	(269)
於12月31日	2,528	2,506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115,637	72,906	885	6,195
持有之存款證	72,841	27,542	874	3,044
其他	266,254	215,950	16,639	44,688
	454,732	316,398	18,398	53,92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	25	49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1) 處置	(3) (13)	124 (148)
於12月31日	9	25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4,834	54,81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303,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9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9. 聯營公司權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34	212
應佔盈利	35	28
應佔稅項	(8)	(5)
已收股息	(2)	(1)
於12月31日	259	23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		中國		中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主要業務	為自動櫃員機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信用卡後台服務支援		預付支付卡服務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75,120	377,539	347,288	272,540	1,775,491	3,083,539
負債	74,411	75,644	192,258	160,334	1,210,013	2,536,960
收入	73,040	70,075	858,809	827,296	64,194	36,220
除稅後溢利	26,833	27,677	44,650	28,270	19,134	22,594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持有權益	19.96%	19.96%	45.00%	45.00%	25.33%	25.33%

30. 投資物業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441	10,342
增置	2	14
出售	(62)	(25)
公平值收益(附註13)	1,885	2,200
重新分類轉自/(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98	(92)
匯兌差額	-	2
於12月31日	14,364	12,441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754	2,26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1,361	9,944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	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49	234
	14,364	12,441

於2012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增置	358	687	1,045
出售	(147)	(9)	(156)
重估	9,792	–	9,792
年度折舊(附註12)	(778)	(715)	(1,493)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30)	(98)	–	(98)
匯兌差額	2	1	3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6,178	7,793	53,9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28)	(5,22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於201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8,581	2,468	31,049
增置	83	827	910
出售	(95)	(33)	(128)
重估	8,989	–	8,989
年度折舊(附註12)	(610)	(667)	(1,277)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92	–	92
匯兌差額	9	6	15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7,049	7,414	44,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13)	(4,813)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7,049	2,601	39,650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793	7,793
按估值	46,178	-	46,178
	46,178	7,793	53,971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414	7,414
按估值	37,049	-	37,049
	37,049	7,414	44,463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6,913	12,79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8,547	23,819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5	10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32	32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1	15
	46,178	37,049

於2012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9,718	8,918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附註14）	(4)	-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78	71
	9,792	8,989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9.04億元（2011年：港幣66.6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8	13
貴金屬	6,610	5,260
再保險資產	14,671	9,022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5,532	11,469
	36,831	25,764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7,331	2,59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2,841	639
	20,172	3,237

2012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多港幣1百萬元(2011年:港幣1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5. 客戶存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226,290	1,145,951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841	639
	1,229,131	1,146,59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76,742	62,847
— 個人	20,553	14,593
	97,295	77,440
儲蓄存款		
— 公司	202,846	162,672
— 個人	400,719	342,196
	603,565	504,86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298,902	334,581
— 個人	229,369	229,701
	528,271	564,282
	1,229,131	1,146,590

36.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919	5,856
其他債務證券	4	129
	5,923	5,985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47,639	41,445
準備	344	366
	47,983	41,811

財務報表附註

38.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80.29億元（2011年：港幣46.14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4.38億元（2011年：港幣20.05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185.96億元（2011年：港幣66.43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3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2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5)	17	(128)	(13)	(41)	(4)	(169)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1,601	-	-	730	2,331
於2012年12月3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2011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535	3,881	(124)	(333)	90	4,049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5)	12	(5)	(7)	(116)	(43)	(159)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1,422	-	-	(156)	1,266
匯兌差額	-	1	-	(2)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547	5,299	(131)	(451)	(109)	5,155

39.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	(210)
遞延稅項負債	7,406	5,365
	7,317	5,155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54)	(141)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847	5,421
	6,693	5,28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7.18億元（2011年：港幣12.64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7,220	39,807
已付利益	(7,169)	(6,037)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3,886	13,450
於12月31日	53,937	47,22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146.44億元（2011年：港幣90.12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146.71億元（2011年：港幣90.22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財務報表附註

41. 後償負債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60億歐羅*	6,749	6,625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22,006	22,031
總額	28,755	28,656

於2008年，中銀香港獲得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浮動息率的後償貸款。該等後償貸款可於首5年貸款期後在借款人之選擇下償還。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附加資本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剩餘期間的利率為6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35%，2018年6月到期。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07至10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23,499	22,478
折舊	1,493	1,277
減值準備淨撥備	859	506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0)	(3)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6	132
後償負債之變動	703	2,40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7,794)	(5,31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34,466	(66,39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68	11,924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5,619)	(2,007)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65,385)	(110,324)
證券投資之變動	(104,150)	25,445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077)	(8,1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7,488)	(77,09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6,935	(22,256)
客戶存款之變動	80,339	118,918
按攤銷成本發行之債務證券之變動	(62)	5,985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6,172	6,331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717	7,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2	(14,028)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75,946)	(102,7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5,297	30,089
— 已付利息	9,704	8,404
— 已收股息	117	120

財務報表附註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9,311	267,15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8,152	15,57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53,912	54,54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580	3,179
	242,955	340,446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168	8,12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1,681	11,87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5,412	50,422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0,777	263,24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8,988	11,506
— 1年以上	52,743	45,016
	463,769	390,18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59,008	41,50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該數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25	2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1	8
	326	252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97	59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209	1,050
– 5年後	446	299
	2,352	1,947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10	377
– 1年以上至5年內	272	441
	682	81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8.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等；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等。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以淨利息收入來評估各業務分類的業績，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高層管理人員亦主要以淨保費收入及索償利益來評估保險業務線保費增長及索償支出的業務表現。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準則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49. 分類報告 (續)

	2012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932	8,784	13,229	1,757	6	24,708	—	24,708
— 跨業務	5,725	1,085	(6,288)	—	(522)	—	—	—
	6,657	9,869	6,941	1,757	(516)	24,708	—	24,7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77	3,420	138	(67)	247	8,115	(209)	7,906
淨保費收入	—	—	—	6,466	—	6,466	(15)	6,451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59	364	1,873	359	(34)	3,121	8	3,129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42	705	—	747	—	747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2)	623	129	—	750	—	750
其他經營收入	50	3	8	14	1,429	1,504	(915)	589
總經營收入	11,643	13,654	9,625	9,363	1,126	45,411	(1,131)	44,28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8,520)	—	(8,520)	—	(8,52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1,643	13,654	9,625	843	1,126	36,891	(1,131)	35,760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14)	(650)	16	(11)	—	(859)	—	(859)
淨經營收入	11,429	13,004	9,641	832	1,126	36,032	(1,131)	34,901
經營支出	(5,913)	(3,278)	(1,259)	(223)	(1,860)	(12,533)	1,131	(11,402)
經營溢利/(虧損)	5,516	9,726	8,382	609	(734)	23,499	—	23,49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889	1,889	—	1,88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3)	(1)	—	—	110	106	—	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7	27	—	27
除稅前溢利	5,513	9,725	8,382	609	1,292	25,521	—	25,521
資產								
分部資產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5,760	1,843,040	(12,536)	1,830,50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59	259	—	259
	266,839	573,803	870,488	66,150	66,019	1,843,299	(12,536)	1,830,763
負債								
分部負債	716,696	551,508	346,561	61,904	11,556	1,688,225	(12,536)	1,675,689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	8	—	15	997	1,047	—	1,047
折舊	324	169	90	6	904	1,493	—	1,493
證券攤銷	—	—	190	65	—	255	—	255

財務報表附註

49. 分類報告 (續)

	2011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386	6,901	11,991	1,697	4	21,979	—	21,979
— 跨業務	4,378	1,757	(5,978)	—	(157)	—	—	—
	5,764	8,658	6,013	1,697	(153)	21,979	—	21,97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485	3,015	205	78	143	7,926	(93)	7,833
淨保費收入	—	—	—	5,696	—	5,696	(13)	5,683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583	298	724	136	(31)	1,710	—	1,71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4)	(339)	—	(343)	3	(340)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	(29)	437	(22)	(76)	308	—	308
其他經營收入	36	1	1	15	1,341	1,394	(869)	525
總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7,261	1,224	38,670	(972)	37,698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852)	—	(6,852)	—	(6,852)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0,866	11,943	7,376	409	1,224	31,818	(972)	30,846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176)	(213)	50	(167)	—	(506)	—	(506)
淨經營收入	10,690	11,730	7,426	242	1,224	31,312	(972)	30,340
經營支出	(5,787)	(3,085)	(911)	(209)	1,158	(8,834)	972	(7,862)
經營溢利	4,903	8,645	6,515	33	2,382	22,478	—	22,478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213	2,213	—	2,213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	(7)	(9)	—	—	(18)	(34)	—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	4,896	8,636	6,515	33	4,600	24,680	—	24,680
資產								
分部資產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099	1,756,612	(18,336)	1,738,27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34	234	—	234
	241,275	536,091	860,848	57,299	61,333	1,756,846	(18,336)	1,738,510
負債								
分部負債	676,928	507,852	368,709	54,282	15,892	1,623,663	(18,336)	1,605,327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4	—	20	874	924	—	924
折舊	317	153	59	5	743	1,277	—	1,277
證券攤銷	—	—	(294)	(1)	—	(295)	—	(295)

50.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5,865	4,015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7,316	4,572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企業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1.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2年		2011年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8	-	8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34	-	173	-
其他賬項及準備	5	-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	-	20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6	66
退休福利	1	1
	67	67

52.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金管局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80,099	81,033	17,279	24,874	4,336	374,118	17,313	999,052
現貨負債	(357,163)	(3,736)	(19,074)	(25,594)	(13,308)	(359,234)	(19,321)	(797,430)
遠期買入	438,027	39,150	36,876	27,824	32,925	169,229	30,962	774,993
遠期賣出	(543,759)	(116,379)	(35,207)	(27,018)	(24,226)	(184,128)	(28,746)	(959,463)
期權盤淨額	(53)	(3)	5	(4)	8	(17)	(21)	(85)
長／(短) 盤淨額	17,151	65	(121)	82	(265)	(32)	187	17,067
結構性倉盤淨額	321	-	-	-	-	8,583	-	8,904

	2011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計
現貨資產	451,222	51,268	18,271	32,826	6,108	449,786	16,695	1,026,176
現貨負債	(339,118)	(2,921)	(21,407)	(26,183)	(15,738)	(436,987)	(25,490)	(867,844)
遠期買入	331,290	30,300	30,439	28,440	23,152	126,276	35,522	605,419
遠期賣出	(438,296)	(78,706)	(27,604)	(35,125)	(13,500)	(132,354)	(26,524)	(752,109)
期權盤淨額	441	-	(1)	(15)	(11)	(2)	(14)	398
長／(短) 盤淨額	5,539	(59)	(302)	(57)	11	6,719	189	12,040
結構性倉盤淨額	315	-	-	-	-	5,261	-	5,576

財務報表附註

53.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12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72,511	81,892	128,295	482,698
— 日本	7,283	81,320	158	88,761
— 其他	49,874	4,410	24,687	78,971
	329,668	167,622	153,140	650,430
北美洲				
— 美國	2,439	46,397	34,290	83,126
— 其他	12,990	1,392	276	14,658
	15,429	47,789	34,566	97,784
總計	345,097	215,411	187,706	748,214

	2011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46,133	171,336	111,932	529,401
— 日本	14,630	47,527	537	62,694
— 其他	43,845	5,095	23,489	72,429
	304,608	223,958	135,958	664,524
北美洲				
— 美國	10,389	42,037	29,949	82,375
— 其他	13,590	1,739	245	15,574
	23,979	43,776	30,194	97,949
總計	328,587	267,734	166,152	762,473

* 包括在美國港幣104.42億元（2011年：港幣89.37億元）及其他北美洲國家港幣13.55億元（2011年：港幣17.04億元）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認可為公營單位。

5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金管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本集團有關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2012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317,910	70,998	388,908	142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44,283	16,191	60,474	16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3,213	2,600	25,813	67
	385,406	89,789	475,195	225

	2011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機構	254,105	65,129	319,234	34
中國境外公司及個人用於境內的信貸	34,440	11,941	46,381	14
其他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1,746	2,060	23,806	44
	310,291	79,130	389,421	92

年內，上述分析的基準已作完善，比較數字因而相應重新分類。

55.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6.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由於計算監管資本所採用的基準有所改變，以下列示的數額不應作直接比較。

本補充財務資料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編製，當中包括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不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見於第261頁至第264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資本規定及要求。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56,343	46,341
市場風險	906	1,625
操作風險	4,421	4,065
	61,670	52,031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充足比率詳情，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115	223
中小企業	3,726	3,625
其他企業	31,896	24,054
銀行		
銀行	9,180	9,913
證券公司	7	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674	702
— 空殼公司	42	46
合資格循環零售	836	779
零售小企業	79	86
其他個人零售	403	409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5,879	4,870
證券化	12	2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2,849	44,736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333	94
公營單位	43	36
多邊發展銀行	—	—
銀行	6	3
證券公司	—	—
法團	1,156	779
監管零售	379	271
住宅按揭貸款	231	17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5	76
逾期風險承擔	3	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231	16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	9
證券化	—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3,494	1,605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6,343	46,34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規定，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風險承擔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其他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證券公司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零售小企業	
	其他個人零售	
股權風險承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項目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對借款人一年期跨度內的違約風險做出估算。借款人信貸評級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中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化、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和關聯集團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估算之分組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具有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等級“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AA+
		AA
		AA-
3	債務人等級“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等級“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等級“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利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等級“6”表示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目前尚有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等級“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等級“8”表示還款違約。	D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繼續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此外，為加強內部評級估算值的應用，2011年集團進一步開發估算官方實體的違約概率模型，並同時開發了企業、銀行、及官方實體的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由2012年起，每個企業、銀行及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由其單獨的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估算，並主要考慮了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內部評級系統所產生的風險組成部分估計結果，已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中的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以及證券公司，或具有內部評級且評級相當於外部信用評級A-或以上的企業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通過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手段（作資本計算用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或表內、表外認可淨額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指定的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SC)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的中台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計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過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借貸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債務人評級的調升幅度則有限制，幅度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確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10%。評級推翻的運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內部評級模型表現檢查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控制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辨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以及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為了確保評級系統的辨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具體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2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640,927	1,391	-	-	642,318
銀行	429,712	-	-	-	429,712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209,677	-	209,677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5,256	-	55,256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1,938	-	31,938
其他	-	-	-	163,857	163,857
總計	1,070,639	1,391	296,871	163,857	1,532,758

	2011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540,672	2,875	-	-	543,547
銀行	438,956	-	-	-	438,956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193,566	-	193,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0,856	-	50,856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0,899	-	30,899
其他	-	-	-	133,623	133,623
總計	979,628	2,875	275,321	133,623	1,391,44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的估算風險承擔

根據定義，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數額須繼續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642,318	543,547
銀行	429,712	438,956
其他	163,857	133,623
	1,235,887	1,116,126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97,907	89,764
銀行	440	318
其他	—	—
	98,347	90,082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0,834	18,660
銀行	17,451	20,360
零售	—	—
其他	—	—
	38,285	39,02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不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等級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擔保的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認可淨額計算法。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36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評級級別	2012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22,607	16.14	0.04
等級3	163,693	24.50	0.07
等級4	152,425	45.17	0.25
等級5	199,136	84.56	1.20
等級6	100,041	133.52	5.59
等級7	1,272	220.60	26.72
等級8 / 違約	1,753	153.97	100.00
	640,927		

內部信貸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17,031	15.25	0.03
等級3	145,987	24.55	0.07
等級4	128,251	43.87	0.25
等級5	183,532	82.03	1.23
等級6	62,308	118.60	5.34
等級7	2,982	205.70	21.13
等級8 / 違約	581	193.31	100.00
	540,67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等級	2012年		2011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16	70.00	243	70.00
良	953	90.00	2,001	83.13
尚可	422	115.00	577	115.00
欠佳	—	—	54	250.00
違約	—	—	—	—
	1,391		2,875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評級級別	2012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41,148	16.89	0.04
等級3	314,401	22.34	0.06
等級4	72,441	41.53	0.20
等級5	1,711	62.29	0.56
等級6	11	53.36	5.02
等級7	—	—	—
等級8 / 違約	—	—	—
	429,7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評級級別	2011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等級1	—	—	—
等級2	56,964	16.54	0.04
等級3	296,602	23.87	0.07
等級4	81,028	41.91	0.20
等級5	4,348	64.55	0.75
等級6	14	23.68	7.46
等級7	—	—	—
等級8 / 違約	—	—	—
	438,956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概述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風險承擔明細：

住宅按揭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08,576	192,602
>1%	969	850
違約	132	114
	209,677	193,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54,610	50,218
>10%	624	620
違約	22	18
	55,256	50,85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零售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21,895	19,390
>2%	248	479
違約	78	83
	22,221	19,952

零售小企業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9,459	10,676
>1%	209	218
違約	49	53
	9,717	10,947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類別風險承擔提撥的準備淨額（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488	(12)
銀行	–	3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27	93
其他個人零售	12	27
零售小企業	12	8
	639	119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的增加，主要因數個企業客戶進行貸款重組而引致降級。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承擔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約或會引致的估計損失額。

	2011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914	2,539
銀行	189	149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93	97
合資格循環零售	309	268
其他個人零售	111	126
零售小企業	32	33
	3,648	3,212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2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1年 12月31日 預計違約概率 %
企業	0.49	1.81
銀行	–	0.48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62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61
其他個人零售	0.76	1.75
零售小企業	0.58	1.34

	2011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0年 12月31日 預計違約概率 %
企業	0.37	1.73
銀行	0.22	0.4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3	0.69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8	0.60
其他個人零售	0.72	1.86
零售小企業	0.48	1.40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為符合相關的法規和會計準則，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的量度和計算採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能直接相比較。其差異主要來自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考慮金錢時間值及包括一旦債務人違約時與回收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概率（實際PD）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的違約概率（估計PD）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概率。

各資產組合的估算違約概率是較實際違約概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持續沿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對於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比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以及多邊發展銀行以及外部評級為A-或以上的企業。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2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部分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37,263	238,873	-	16,662	-	-	-
公營單位	24,584	24,437	-	538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21,769	21,769	-	-	-	-	-
銀行	382	382	-	78	-	-	-
證券公司	-	-	-	-	-	-	-
法團	19,683	9,133	8,927	5,520	8,927	206	1,417
監管零售	6,431	-	6,317	-	4,737	114	-
住宅按揭貸款	5,812	-	5,766	-	2,883	-	4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60	-	1,317	-	1,317	243	-
逾期風險承擔	31	-	31	-	39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17,515	294,594	22,358	22,798	17,903	563	1,6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682	1,924	2,758	231	2,655	754	386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4	62	82	4	80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826	1,986	2,840	235	2,735	754	386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322,341	296,580	25,198	23,033	20,638	1,317	2,042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 的風險承擔總額	11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1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部分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85,206	290,546	-	1,172	-	-	-
公營單位	23,204	23,020	-	448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22,491	22,491	-	-	-	-	-
銀行	210	210	-	43	-	-	-
證券公司	-	-	-	-	-	-	-
法團	18,268	6,188	6,615	3,118	6,615	318	5,147
監管零售	4,644	-	4,514	-	3,385	130	-
住宅按揭貸款	4,346	-	4,337	-	2,168	-	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78	-	946	-	946	132	-
逾期風險承擔	15	-	15	-	23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59,462	342,455	16,427	4,781	13,137	580	5,34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3,871	1,954	1,917	226	1,797	556	21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7	58	119	1	117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048	2,012	2,036	227	1,914	556	218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363,510	344,467	18,463	5,008	15,051	1,136	5,567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 的風險承擔總額	84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額度以控制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自營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每日盯市之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和監控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由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組成。

本集團已為債券回購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債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性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及以回購形式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

(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值	12,884	7,435
信貸等值數額	22,591	14,680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其他	—	—
信貸等值淨額	22,591	14,68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承擔		
企業	797	1,521
銀行	21,794	13,159
零售	—	—
其他	—	—
	22,591	14,680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509	1,402
銀行	4,443	2,906
零售	—	—
其他	—	—
	4,952	4,308
回購形式交易：		
淨信貸風險承擔	—	3,48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承擔		
企業	—	—
銀行	—	3,488
零售	—	—
其他	—	—
	—	3,488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	—
銀行	—	1,852
零售	—	—
其他	—	—
	—	1,85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續)

5.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場外協商達成的衍生工具：		
總正數公平值	41	83
信貸等值數額	144	177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其他	—	—
信貸等值淨額	144	177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數額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51	57
公營單位	5	—
銀行	5	2
法團	75	107
監管零售	8	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5
逾期風險承擔	—	—
	144	177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
公營單位	1	—
銀行	3	1
法團	74	107
監管零售	6	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5
逾期風險承擔	—	—
	84	118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 (2011年：無)。

於2012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交易信貸等值數額並沒有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影響 (2011年：無)。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011年：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於2012年繼續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資產證券化和再證券化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風險權重，為此目的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並會應用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計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債券組合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尚未完結而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的銀行賬及交易賬內風險承擔。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2年
	資產負債表內 項目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1,15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
學生貸款	172
再證券化	3
	1,331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1,780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5
學生貸款	467
	2,252

* 由於《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下的新增要求，有關數據不應與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於2012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交易賬證券化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從核心資本及／或附加資本中扣除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屬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合成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2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1,043	6
8%	51	—
10%	59	1
12%	105	1
15%	—	—
18%	—	—
20%	—	—
25%	—	—
35%	—	—
50%	—	—
60%	50	2
75%	—	—
100%	20	2
250%	—	—
425%	—	—
650%	—	—
扣減自資本	—	—
	1,328	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2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20%	-	-
25%	-	-
30%	-	-
35%	3	-
40%	-	-
50%	-	-
60%	-	-
65%	-	-
100%	-	-
150%	-	-
200%	-	-
225%	-	-
300%	-	-
500%	-	-
650%	-	-
750%	-	-
850%	-	-
扣減自資本	-	-
	3	-

6.4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1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1,817	134	11
8%	61	5	1
10%	111	12	1
12%	100	13	1
35%	34	13	1
60%	105	67	5
100%	24	26	2
扣減自資本	-	-	-
	2,252	270	22

* 由於《2011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下的新增要求，有關數據不應與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作直接比較。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5 證券化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於財務報告日，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附註2.8「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附註4.6(B)「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7.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432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117	240
股權風險承擔	36	36
商品風險承擔	6	9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747	908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906	1,625

2012年，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包括計算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詳述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年份	於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2	38.5	35.0	105.1	63.9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2	19.7	16.2	70.1	36.3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2	24.9	15.5	104.9	44.8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2	221.9	140.7	334.6	217.4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2	25.0	24.3	73.2	43.2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2	216.9	133.2	339.1	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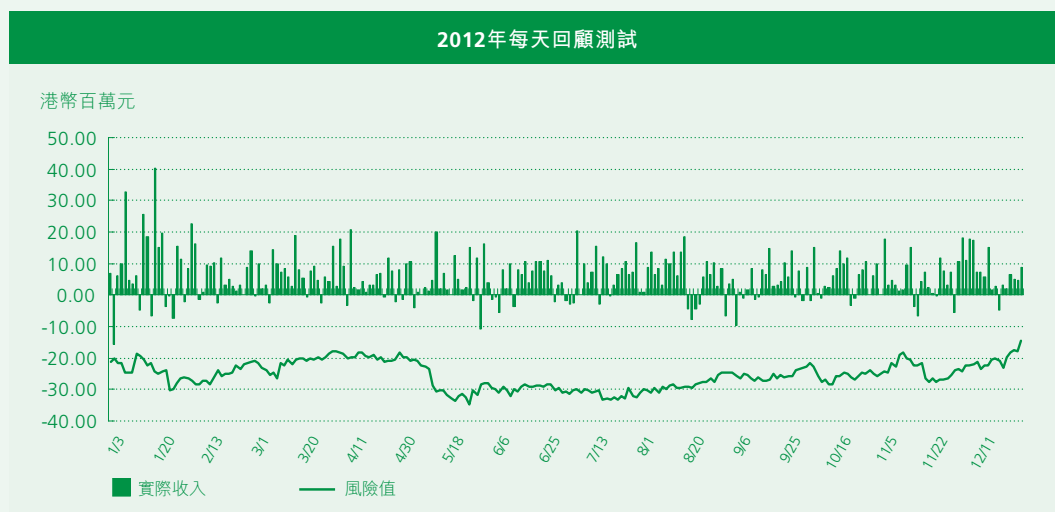
註釋：

1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數據來計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2012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並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8. 操作風險資本規定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4,421	4,065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和2.11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投資。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6	36
於儲備而非損益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771	526
包括於附加資本中的未實現收益	347	23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0. 關連交易

在2012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而最近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1年5月2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2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48
物業交易	1,000	137
鈔票交付	1,000	114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27
卡服務	1,000	104
託管業務	1,000	36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48
證券交易	5,000	226
基金分銷交易	5,000	39
保險代理	5,000	589
外匯交易	5,000	195
財務資產交易	150,000	8,208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50,000	1,71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因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隨著投資證券陸續到期，其所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會消除。

(b)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c)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與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已於2012年1月1日起強制性生效。之前本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前採納該修訂而引致的差異已不復存在。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1,547	20,813	155,074	133,18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12)	(27)	-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658	488	(35,148)	(26,124)
遞延稅項調整	(106)	(33)	5,798	4,305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323)	-	(1,77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2,087	20,918	125,724	109,58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43,042,840,858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38,000,000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港幣50,000,000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700,000,000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480,000,000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	2009年12月15日 於盧森堡	已發行單位 港幣1,774,924,940元	51.00%	投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00,000,000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000,000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人壽進取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2,025,311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人壽均衡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459,633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人壽平穩增長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67,586美元	51.00%	投資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銀人壽貨幣市場基金*	2002年11月8日 於香港	已發行單位 156,228美元	51.00%	投資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9,500,000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 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70,0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40,000,000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 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00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40,0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6,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0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50,000元	100.00%	投資代理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登記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單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5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元	100.00%	信託服務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95,000,000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投資 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95,000,000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800,000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3,000,000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7,000,000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100,000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港幣2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物業 投資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進入清算程序。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及南商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2月16日正式解散。

百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3月19日正式解散。

Dwell Bay Limited及興通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17日正式解散。

柏浪濤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27日正式解散。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12月28日正式解散。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新月城有限公司、倬伶投資有限公司、寶喜企業有限公司及僑南置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正式解散。

中捷有限公司及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23日正式解散。

備註：

以上表內的附屬公司名稱未附有*者，表示該公司並無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的綜合基礎內。中銀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組成綜合基礎。在會計處理方面，附屬公司則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綜合，有關會計準則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18A所頒佈的。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詞彙	涵義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詞彙	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二樓225號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馬地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49-51A號	3982 8270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3982 8068
波斯富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保管箱服務中心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2557 3283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保管箱服務中心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3550 50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保管箱服務中心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灣仔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3樓301B	3982 8188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8A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高層地下28號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中銀理財VIP中心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壩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中銀理財VIP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六樓608號	2606 6163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24-25號	2648 8083
大埔區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701 4962
厚德邨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15號	2703 5749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福民路22-40號西貢苑56及58號	2792 1465
荃灣區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2920 3211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及313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荃灣青山道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1746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廣場地下L187-195號	2920 5188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田景路31號良景邨 良景廣場L2層L221及L222號	2463 3855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合益廣場 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64號	2616 4233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地下G30號	2445 8728
北區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號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2 3738
彩園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廣場三樓3號	2671 678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3982 7078
企業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企業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09
工商業務（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55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工商中心 中西區中小企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982 6513
港島東工商中心 港島東中小企中心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81號太古坊 康橋大廈13樓	3982 7398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東中小企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25樓	3982 7600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西中小企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3982 7700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東中小企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3982 7888
火炭工商中心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室	3982 7800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一座13樓1316-1325室	3982 7900
金融機構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3198 3544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1樓及2樓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A舖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 地下9-10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2樓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及10樓B-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67號B地下至2樓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地下1號舖及1樓2號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2號昌興大廈地下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商場 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九龍灣分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地下2號舖	2769 6268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海寶花園地下11號舖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富華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2樓A舖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境外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6層A座	(86-21) 6887 9801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蒙哥瑪利街505號12樓	(1-415) 398 8866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8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號利豐大廈 地下3號舖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號地下	2553 0603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398-402號嘉域大廈 地下A單位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鯨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 7樓703A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 二樓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福州分行	中國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廈門分行	中國廈門市廈門禾厝港861號一樓 111-113單元	(86-592) 585 769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廈門集美支行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樂海北里68-71號	(86-592) 619 3302
觀音山支行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70號 9號樓17層1702E, 1703A室	(86-592) 599 0520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4號樓L140-142商舖	(86-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22號 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1樓	(86-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區34-2區新安四路 旭仕達名苑一層108號	(86-755) 2785 3302
深圳嘉賓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 C棟1樓	(86-755) 8220 9955
深圳後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商業文化中心天利中央 商務廣場（二期）184、185舖位	(86-755) 8663 6200
東莞支行	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19號 鼎峰國際廣場C-112、C-204號商舖	(86-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時代廣場首層	(86-898) 6650 00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商場402商舖及中信廣場首層 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C101-C106號商舖	(86-20) 3451 0228
廣州越秀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18號 1-3層01商舖	(86-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1號金海廣場 首層P5-P6單元及第四層403-405單元	(86-757) 8290 33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1樓	(86-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裏18號 佳程廣場B座一層A、B、C、D單元 和二層	(86-10) 5839 0888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 麗晶苑一層1A、二層2A	(86-10) 6568 4728
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北二街8號 一層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豐匯園11號樓 豐匯時代大廈首層商業2號	(86-10) 5836 218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一層、二層及夾層	(86-21) 2033 7500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498號 上海華富城-2臨	(86-21) 6468 1999
上海閘北支行	上海市閘北區萬榮路700號 大寧中心廣場7幢102單元	(86-21) 5308 8888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7號 安泰大樓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389號 明天廣場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3688號 通策廣場2幢101-201	(86-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國貿大廈1-2樓	(86-571) 8703 8080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現代城1樓	(86-771) 555 8333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826 8266
青島分行	青島市南京路66號（南門）	(86-532) 6670 7676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山東省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中路218號	(86-532) 6805 5618
青島秦嶺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仙霞嶺路17號 金領世紀花園（金領世家） 商業網點12、13單元1-2層	(86-532) 8395 0878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 東渡國際1層及夾層	(86-28) 8628 2777
成都創業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區創業路49號4幢一層 7-9號、10-12號、13-16號	(86-28) 6155 8822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萬科家園	(86-510) 8119 1666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封面印刷我們沒有採用市場慣用的過膠，而代之以環保的光油技術，內頁我們則以環保再造及無氯氧漂染紙印製，以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將來。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
網址 : www.bochk.com

